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瑞琦 教授

關係、資源與移民社會網絡：
以北京市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為例

研究生：羅健祐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

謝辭

總算走到了九局下半，這三年碩士班的生活就像是場棒球比賽，不是自己、一個投手就可以完成的挑戰。最要感謝的是堅強的教練團支持；首先，指導教授王瑞琦老師，在升碩士班二年級的暑假讓我有機會和國關中心團隊到湖北農村，第一次參與田野調查，以及進行第一次的北京農民工子女教育田野調查。當我還再煩惱論文方向時，提供我多方面的思考，給予最多的支持與協助，老師的照顧銘記在心、永生難忘，若這場比賽有 MVP 獎項，指導教授會是唯一人選。另外，兩位口試委員：王振寰主任、王信賢老師，兩次論文口試細心的指導，並提出眾多非常受用的建議，讓這本論文能夠更加完整，順利完成。

再者，陳德昇老師舉辦的中國蹲點研究研習營，提供我到北京進行農民工子女學校田野調查的機會，更支持在研究上所需的人脈、專業知識、經濟等各種資源。此外，東亞所的邱坤玄所長、魏艾老師、關向光老師、耿曙老師在兩年的修課期間給我紮實、全面的中國大陸研究相關知識與研究，這些基礎潛移默化地讓我完成這場比賽。還有助教張姐，從學期初的選課、畢業修業進度、到最後論文上傳和離校手續，猶如跑壘指導員協助選手順利進佔得點圈，攻城掠地的關鍵角色，以及難以細述的學長、學姐們對我的支持、鼓勵和解惑。

最後要感謝的是共患難的堅強隊友，不學無術、不務正業的同學們，讓碩士的求學期間除了學術論文之外，還充斥著各式各樣的生活經驗。科技資訊專長的立凱哥、剛哥是各種電腦疑難雜症的救援人員；歐巴桑羅依是掌握網路消費訊息的勸敗王；擁有地下會計執照的德正哥總是能找到適合的工作機會；碩哥的黨務專業讓人大開眼界；三分鐘熱度的槐槿讓人時時警惕自己；同在偉大航道上奮戰的維航總能保持活力和熱情。

直到現在，回顧過去三年來的種種才發現得知於人者甚多，出之於己者甚少。自己多麼幸運能有這樣堅強的教練團指導，多麼慶幸能遇上這群熱血奮發的隊友，還有在背後默默付出、支持的家人。感謝之情無由表達，我想最後還是謝天吧！

目錄

謝辭.....	i
目錄.....	ii
圖表目錄 1.....	iv
圖表目錄 2.....	v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背景.....	1
一、中國農民工的弱勢與生存.....	1
二、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與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產生.....	3
貳、研究動機.....	12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14
壹、文獻回顧.....	14
一、移民研究：社會資本、社會網絡.....	14
二、社會支持網絡的差異.....	20
三、弱關係的適用性.....	20
四、傳統的差序格局.....	23
貳、研究假設.....	24
爭點一：社會支持來源、差異？親屬還是同鄉關係.....	24
爭點二：移民的社會網絡：弱關係的可能？.....	24
資源差異觀點：社會結構與行動.....	25
參、研究設計.....	27
一、研究架構.....	27
二、研究方法：深度訪談的研究途徑.....	27
三、研究流程.....	31
第三章 社會關係網絡的擴展與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	37
壹、同鄉辦校：民辦教育的輸出大縣.....	37
貳、鄉親關係網絡的運作與市場競爭.....	42
參、社會關係網絡的擴展與生存.....	50
一、合法執照審批.....	50
二、政府取締與媒體曝光.....	53
肆、小結.....	56
第四章 唯親的社會網絡.....	57
壹、差序信任：家族管理到合股制度.....	57
一、家族式管理.....	57
二、唯親的合股制度.....	58
三、農民工進城：差序格局到差序信任.....	59

貳、人情與面子：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	61
一、老鄉與老家的鴻溝.....	61
二、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	62
參、強/弱關係：老家/老鄉網絡.....	66
肆、小結.....	67
第五章 擴張信任：弱關係的優勢.....	68
壹、老鄉終究是老鄉：強關係的可能?.....	68
一、缺乏經濟與社會動機.....	69
二、情感與精神的回報.....	70
貳、情感擴張：弱關係的優勢.....	72
一、等級結構、資源差異與社會交換.....	72
二、弱關係的優勢：情感信任的擴張.....	76
第六章 結論.....	81
農民工子女學校訪談題綱.....	83
訪談名單與編號.....	84
參考書目.....	86



圖表目錄 1.

圖表 1：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26
圖表 2：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27
圖表 3：第一階段研究程序圖.....	31
圖表 4：本論文的受訪農民工子女學校分布圖.....	33
圖表 5：第二階段研究程序圖.....	35
圖表 6：第三階段研究程序圖.....	36
圖表 7：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老家親戚互動關係圖.....	65
圖表 8：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社會關係圖.....	66
圖表 9：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北京同相互動關係圖.....	71
圖表 10：Lin Nan 的情感、資源、互動三角互惠關係（左）.....	79
圖表 11：情感信任擴張的三角互動關係.....	80
圖表 12：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關係互動圖.....	81



圖表目錄 2.

表格 1：農民工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變遷表.....	6
表格 2：民辦小學校地面積標準表.....	29
表格 3：民辦小學教學及其輔助用房建築設施表.....	29
表格 4：民辦小學圖書室標準表.....	30
表格 5：民辦小學體育運動設施標準表.....	30
表格 6：研究工作時間及進度表.....	36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背景

1950年代後期，爲了貫徹計畫經濟和重工業優先的國家發展戰略，中國對於農村和城市做出一系列的制度安排，其中最根本、影響最深遠的就是透過戶籍制度對人口自由流動的限制。戶籍制度也是本論文所提及的眾多概念的源頭，從流動人口、農民工到農民工子女，並且影響了農民工子女教育、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發展。因此，本章將從戶籍制度出發、說明本論文研究主題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相關背景。

一、中國農民工的弱勢與生存

1958年1月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公布並實施起，中國每一個人都被冠上「農業戶口」或「非農業戶口」兩大類在這樣的制度之下，戶籍成爲一種社會身份，不同戶籍擁有不同資源配置的特權，任何人試圖從農村遷移到城鎮地區從事非農業工作都必須向相關部門申請，而且被嚴格控制，必須申請各種許可證，更重要的是離開戶籍所在地的人則沒有糧食配額，單位住房，或者公費醫療。簡單來說，戶籍是用來嚴格控管個人流動的人口政策，而個人對於戶籍的依賴來自於戶籍制度掛勾的社會福利體系，包括：科教、衛生、醫療、就業，結婚等方面都是被戶籍所控制，形成堅強的制度壁壘阻止人口的自由流動；也因中國的人口被分割爲城鎮非農戶口和農村農業戶口兩種的情況下，形成城鄉分制、城鄉二元發展的局面。（王滌，2005）。

「流動人口」就是在這樣的戶籍制度條件下的一個概念，雖然目前尚無明確、統一的定義，但多數文獻將流動人口廣泛地認定爲離開了戶籍所在地到非戶籍地方活動、居住的人口，或是將這種群體稱爲「國內移民」(internal migration)。「農

民工」的出現則是受到先城市後鄉村的發展策略影響，城鄉經濟發展出現的落差，促使部分農業戶口的農村居民基於經濟、工作需求向非戶口所在地的城市移動，因為沒有城市戶口只能從事低階、無契約、臨時性的工作，這批到城市地區打工的農業戶口農村居民就被統稱「農民工」。農民工是基於經濟、工作需要而遷移的廣大流動人口中的一支，他們的遷移與中國經濟發展策略有其共通性，包括：先城市後農村的二元經濟發展、先沿海後內陸的經濟改革開放，使得流動人口主要是由農村地區流向城市地區，由經濟欠發達地區流向經濟發達地區，由中西部地區流向東部沿海地區。到了 1990 年代，隨著沿海城市改革開放，市場經濟的催化之下，城鄉發展的差距急遽擴大，吸引更多更多的農民工離鄉背井到城市地區找尋機會，改善生活，打工經濟也成為許多內地或是西部農村發展的主要途徑；與此同時，農民工也從廣大流動人口的一支轉變為流動人口的主流。近年來，一些學者以流動人口或是新移民稱之，不過，亦有研究者認為，這個群體以農業身份，從農村進入到城市社區中，從事個體經營，其農民身份並沒有因之而發生改變，仍應以「農民工」稱之（黃家淑、王凡榮，2010）。基於流動人口的範圍較廣，含蓋了中、高、低不同階層，本論文仍以「農民工」稱之。

據 2006 年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農民工調研報告指出，目前中國外出農民工數量為 1.2 億人左右（周大鳴、劉玉萍，2011），若是加上在本地鄉鎮企業就業的農村勞動力，農民工總數大約為 2 億人。另據國家統計局統計，2008 年末全國農民工總量約 2.3 億（黃家淑、王凡榮，2010）。中國國家人口計畫生育委員會最新發佈的《中國流動人口發展報告 2010》(以下簡稱《2010 人口發展報告報告》)指出，2009 年中國流動人口數量達到 2.11 億人，在現今人口流動遷移政策環境下，若以每年新增流動人口近 600 萬計算，2050 年流動人口規模可達 3.5 億人。

1990 年代中期之前，在城鄉二元戶籍制度的時代，農民工雖長期住在城市，是現今中國城市發展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卻不被所在的城市認可和接受，過著二等公民的生活。《2010 人口發展報告報告》對於農民工和流動人口有如下的評論：即流動人口除了數量將不斷增加，以及繼續向沿海、沿江、沿主要交通線地區聚集的長期趨勢不會改變外，人口流動將由生存型向發展型轉變的趨勢，包括：年齡結構成年化¹，性別結構逐步均衡，學家遷移比例上升，在流入地長期定居傾向明顯²。亦即流動人口與農民工所衍生出的問題已經成為最重要的社會問題，

¹該報告稱流動人口超過六成是 80 後，2008 年全國流動人口為 2.01 億，2009 年達到 2.11 億，其
²根據統計流動人口平均在流入地停留 5 年以上，監測調查顯示流動人口在流入地停留呈現長期化趨勢，勞動年齡人口平均在流入地停留時間為 5.3 年。有一半的人停留時間超過 4 年，近 19%

大規模的農村勞動力遷移至沿海經濟發達地區，不僅造成當地政府管理上的不便、城市居民心理上的不安，更重要的是凸顯城市公共資源的缺乏，各大城市在這樣快速的城市化都無法跟上龐大流動人口的腳步。此一評論顯示，儘管近兩年，國家和社會開始對於農民工所受的歧視待遇表示關注，但是基本上仍是從負擔和負面的角度對之，改革開放來，農民工的歧視待遇仍將持續一段時間。

長久以來，農民工在大城市受到的歧視和排斥，必須在正規的體制外，也就是通過建構非正式的社會關係，維持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於是，他們群居在大城市的邊陲，造就了北京的「浙江村」，南京的「安徽西瓜村」，重慶的合川縣、奉節縣的「棒棒兵」等（王義，2011）。在他們當中，亦看到同行業之間相互的交往所形成的各種制度外，無證的流動經濟集合體，如地下包工隊、地下運輸隊、民間市場和生產資料（黑市）（王漢生、劉世定、孫立平、項飈（1997），以及本論文的焦點「農民工子女學校」。

二、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與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產生

農民工根據《2010 報告》，直至目前，流動人口生存發展面臨到六大問題，包括與經濟議題相關的收入較低、勞動權益維護能力差兩個問題，以及與社會議題相關的社會保障不佳、醫療服務供給不足、學歷低與流動兒童就讀公立學校比例低等四個問題，其中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最為急迫。

（一）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與國家政策

1980 年代，由於政府對於大規模農民流入城市管制甚嚴，流入城市的農民多為「單身」打工，受教育程度較低，家留在農村，在大城市生存都有困難，也沒有準備長期在流入地定居，一旦賺了錢，就返鄉蓋房、結婚，因此農民工子女教育未成為社會問題。1990 年代之後，政府政策逐漸放寬，農民工的自由度亦逐漸增加，攜帶子女的數量亦快速躍升。農民工攜帶子女入城主要是捨不得長期與子女兩地分散，一年只有農曆年才能見面的機會，另一方面，也不願見子女留在

的人停留時間超過 10 年。

農村，成爲留守兒童，因年邁的祖父母溺愛，學校缺乏輔導，造成隔代教養的問題。再者，農村的資源相當匱乏，與城市地區教育有懸殊差距。但是龐大的農民工子女因是農村戶籍制度，爲城市學校拒之門外，農民工子女學校由之應運而生（周大平，2003；付耀華，2011）。1992 年前後，幾個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都不約而同地出現了這類學校，發揮了對現行教育體制「補充」及「自救」的角色（蔣華，2005、韓嘉玲，2007）。

農民工子女學校，亦稱打工子女學校、或是流動兒童學校，本論文採用第一個，以下均以「農民工子女學校」稱之。早期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其實都只是借用破舊民房，進行簡易教學，因此自成立以來，這些學校就不被社會認可，一直面對著來自政府嚴厲的取締。中央也推出一系列政策，嘗試解決倍數成長的城市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

根據 1980 年代實施的《義務教育法》，學齡兒童的入學應由其戶籍所在地的政府負責，實行地方負責、分級管理的政策。義務教育制度的經費是以地區來劃分，城市地區的教育經費由地方政府的財政支出，農村地區經費，由鄉鎮自籌，但是後者主要來自於農民所繳的附加費。這種城鄉分割的義務教育體制不僅反映出中國義務教育重城市輕農村的投資佈局，亦具有極強烈的地區性的限制性。在這個制度之下，跟隨父母離鄉進入城市之後的農民工子女，在入學時面對了兩難的困境：一方面因離開戶籍所在地，不得享有家鄉的義務教育補助；另一方面，負管理責任的城市的義務教育，卻無爲農民工子女編列教育經費、預算，對於外來子女，收取高額的贊助費，絕太多的農民工父母無力負擔，被迫將兒女送入農民工簡易學校，甚或任由兒女失學。

1998 年，中央終於提出了第一份關於農民工子女教育的政策，《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指出應具體承擔流動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管理職責，規定流動兒童少年因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借讀爲主，也可入民辦學校、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全日制民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或者簡易學校就讀。但是該辦法仍是以「限制」農民工流動、有效管理和社會秩序管制爲主要目標，以戶籍所在地，以及城鄉二元教育體制爲基本原則，如強調「凡戶籍所在地有監護條件的，必須在戶籍所在地接受義務教育」，「義務教育年限以戶籍所在地政府規定爲準」等。再者，該文件缺乏強制性要求，對於地方政府不具約束力，因此出現不執行、拖延等形式主義的狀況（孫翠香，2009）；此外，該政策的最大負面效

應就是允許城市學校對外地生收取贊助費（付耀華，2011）。

進入新世紀之後，中央針對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提出一系列的對策。從表 1 可看到，2001 年提出「兩為主」政策，確定城市公立學校承擔農民工子女教育的責任；2003 年要求流入地政府扶持農民工子女學校；2004 年要求城市政府的預算編列，增加農民工子女教育項目；2006 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要求流入地的人民政府應為農民工子女提供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條件。2008 年，明文規定，不得向農民工子女收取任何的贊助費、學雜費。



表格 1：農民工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變遷表

年	政策	內容
2001	《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	明確規定，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以「流入地政府管理為主」「以全日制公辦中小學為主」，採取多種形式，依法保障流動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即所謂的「兩為主」政策。
2003	《關於進一步做好進城務工就業農民子女義務教育工作的意見》	要求流入地政府對已接收進農民工子女為主的社會力量所辦學校給予扶持和管理，對於接收農民工子女較多的學校給予補助，並且在城市教育經費中要附加安排一部分經費用於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工作使用。
2004	中央一號文件	要求城市政府要切實把對進城農民工的職業培訓、子女教育、勞動保障及其他服務和管理經費，納入正常的財政預算，已經落實的要完善政策，沒有落實的要加快落實。及時兌現進城就業農民工資、改善勞動條件、解決子女入學等問題」
2006	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	其有關農民工子女教育，具體規定「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在非戶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適齡兒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監護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義務教育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為其提供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的條件。」
2008	《關於做好免除城市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學雜費工作的通知》	要求「切實解決好」農民工子女就學問題。農民工子女就學應以流入地為主、公辦學校為主解決，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將進城物工人員隨遷子女義務教育納入公共教育體系，要按照預算內生均公用經費標準和實際接收人數，對接收農民工子女的公辦學校足額撥付教育經費，對符合地方政府規定接收條件的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要按照就近入學原則統籌安排在公辦學校就讀，免除學雜費，不收借讀費。」

資料來源：蔣華（2005）；周佳（2009）

(一) 農民工子女在城市就學的弱勢與障礙

在一系列中央政策的壓力之下，城市逐漸開放公立學校，收取農民工子女。但是，由於諸多因素，眾多農民工子女依舊選擇簡陋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最主要的因素仍是制度障礙。前述一系列政策，除了 2006 年的義務教育法，均只是停留在決定、文件、通知的層次，並且因各地方農民工子女數量、各地教育經費以及公立學校容量不同，中央亦難給予具體的規範或指標，這就予以城市因應的空間。北京市縣任教委主任劉利民即提出如下的看法：

不能無度地關心打工子女教育，對於打工子女的教育百分之百解決是不大可能的。問題在於北京承載能力有多大，能接納多少外來人員子女，沒有度的話就會形成「窪地」，對這些打工子女而言，教育辦的越好、越是免費來的人就越多。（北京教委主任，新京報 2010 年 1 月 25 日）。既然不能全盤吸納，公立學校也就端出各種條件，作為控制學生人數的門檻，於是多年來的收費陋規非但未除，又見新的制度性障礙出現³，即要求流動兒童在報名時要出示能夠證明其身份的證件，如戶口本、身份證、暫住證、務工證明等。

根據筆者訪談，2009 年北京市開始逐步取消農民工子女進入公立校所需的借讀費用和入學考試，「五證」齊全的標準也隨之降低到只需要身份證和暫住證「兩證」即可辦理借讀證。家長持在京暫住證、戶口名簿證明子女與其關係，向在京暫住地的街道辦事處或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審核後，為其開具「在京借讀證明」。只需「兩證」就可以領取「來京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入學登記卡」，接受教委的公辦校入學安排或者自行聯繫學校。但是也就在同一年的 5 月，新頒佈的《中、小學學籍管理辦法》中卻又要求學生具有暫住證、戶口名簿以及子女在家鄉無人監護的證明「三證」才可以在公立學校免試入學借讀（訪談編號：3207161）。

其實，即便是五證減少至三證，獲取證件對於許多農民工仍是難如登天。首先，證件手續繁瑣，非單一櫃臺，一次完成。農民工每天工作、早出晚歸，休

息時間都成問題。其次，各證件存在各種附帶條件障礙，也間接阻礙了農民工子女公平受教的權益。以暫住證為例，大多數地區都限制居住時間超過三到五年才有申請暫住證的資格，申請時還要附上固定住所的證明。這就去除了大半的申請者。對於務工證，大多城市要求出示 1 年以上的勞動合同和固定職業證明。然而，一些用人單位爲了規避「三險一金」⁴，拒絕與聘用人員簽訂勞動合同，大多數農民工又工作不定，取得務工證是難上加難，其結果反而迫使農民工借用營業執照和偽造勞動合同（劉瓊，2009）⁵。至於房屋租賃合同，因需要有固定住所，以及與房東簽訂租房合同，而眾多農民工居無定所，房東爲了規避徵稅多半不願簽訂合同⁶，更何況多數出租給農民工的房子本身不合法規允許的建築物。由於以上的各種障礙，真正能享受中央政策，免費就讀公立學校的子女，人數相當有限。以上海市黃浦區爲例，該區公辦學校接納流動兒童總數 7035 人，民辦學校總數 102 人，但其中只有 233 人證件齊全符合免借讀費條件（黃浦區教育局，2008）。

證件不足的學生若要進入公辦學校就讀，就必須用個人的經費補貼中央或上級對公辦學校學生的教育補助，在北京市，2009 年之前，「五證」齊全的時期，農民工子女就需按不足的證件繳交費用。但基於中央政策明令禁止借讀費，一些學校創出各式各樣的項目，諸如：外籍費、流動費、管理費、人口費、捐資助學費等等，其中「捐資助學費」最普遍，被稱爲新版的借讀費。一般的學校要求一次性繳交 1 年到 6 年的捐資助學費。在交錢之後，家長將可拿到註明「自願捐助」的收據，2009 年，廣州的收費金額從 3,000 到 18,000 不等（章梅，2009）。根據調查，這種邊免費、邊亂收費的現象相當普遍。在一項調查中，農民工子女遭遇違規收費的比例高達 70%（王琦，2008；黃冠，2009）。

制度性障礙之外，阻擋農民工子女入學的另一個主要因素是社會與學校的歧視。一方面，由於在地家長的排斥，同時也爲便於管理，一些城市教育單位，對於開放公立學校招收農民工子女，採取定學校的策略，也就是開放一些非重點的學校，農民工並無自由擇校的權力。另一方面，根據文獻，同時筆者訪談亦發現，許多農民工子女，因爲居家環境條太差，父母又四處搬遷，進入公立學校之後，因學校課業趕不上，被迫離校，或是在校成績表現不如在地生，受到在地同儕的

⁴ 三險是指：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一金則是指：住房公積金。按照中央政府規定，「三險一金」由用人單位和個人共同支付，定期上繳存入以個人身份開設的保險賬戶或公積金賬戶，由相關社會職能部門統一管理。而三險一金的計算繳納方法依地方政府各自規定。

⁵ 劉瓊，六證難倒外來工子女入學，南國早報 06，2009 年 7 月 28 日。

⁶ 李莉，公辦校免費讀五證難倒農民工，北京晚報，2007 年 12 月 17 日。

嘲笑，老師的歧視，不願上學，回到農民工子女學校(畢譽馨、米熱依古麗，2008)。

(二) 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特質與弱勢

第一所農民工子女學校創辦約於 1993 年，至 1998 年《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出台鼓勵社會力量辦學後，因其辦學成本低，僅靠學生學費即可有穩定利潤收入，學校如雨後春筍快速發展，形成一個新興的市場競爭，在 2001 年初，北京市就已經有超過 200 所農民工子女學校(劉學東，2010；韓嘉玲，2001；呂紹青，2001)。

自農民工子女學校出現以來，即有關於農民工子女學校簡陋的校舍、惡劣的學習環境的相關報導不斷出現，但是這些報導就如借讀費一樣，不為人所注意(張斌賢，2001)。直到 2001 年，兩篇學術調查報告公布之後，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才受到社會和國家政策的關注。一篇是北京社會科學院社會學所研究員韓嘉玲，根據 2000 至 2001 年初，以問卷、訪談、實地觀察等方式對北京市的 50 所農民工子女學校中，2157 名學生和 102 名教師的問卷調查所提出的〈北京市流動兒童義務教育狀況調查報告〉。另一篇是由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呂紹青與中國勞動力資源開發研究會張守禮，根據 1999 年對 114 所北京農民工子女學校，以及 2000 年對北京農民工集中的豐台、海澱、朝陽區 619 名農民工子女兩項問卷調查所得，共同發表。一位受訪者指出，由於這兩篇文章調查地點皆是北京，中國首善之都的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情形，不僅引起當時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的重視，接見並聽取學者和當時在北京經營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訪談編號：510729)，才促成了 2001 年《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相關政策的出台。以下即以這兩篇文章為基礎，佐以近幾年之發展，略述農民工子女在城市義務教育問題，由之而衍生出來的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的市場化，以及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出現。

根據兩篇文章，初時，由於眾多農民工負擔不起公辦學校高額的借讀費，同時農民工子女白天又需要照顧，幾位農民工就租用菜棚和簡陋的平房，在白天幫助白天照顧學童，並提供簡單課程教導，於是有「菜棚學校」或「簡易學校」之稱呼。這些學校靠學生學費維繫，而農民工收入甚低，因此資源極度匱乏。長久以來，校舍多是租賃或搭建簡易房屋，教室昏暗狹小，經常擠滿六、七十名學

生，課桌椅破舊不堪，廁所髒亂。由於成本極低，多數辦學者能夠獲得穩定的收入，甚至足夠扶養全家人生活開銷（王雲建，2006），因此農民工子女教育很快地變成市場的競爭戰場。根據兩篇文章的估算，2001年初，北京已經有超過200所農民工子女學校。

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韓嘉玲（2001）歸納出以下三個特徵。

第一個特徵是「流動性」。「流動性」包括學校、學生、教師。就學校而言，隨著北京城市的擴建、改造、拆遷，農民工聚集的社區也不斷往外遷移，在其調查的學校中，15%有過搬遷的經歷，最多有學校搬遷過4次校址，幾乎每年搬遷一次。就學生而言，由於父母工作不穩定下，常得跟著父母更換工作地點、住處而流動。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春節前，由於學生跟隨父母回老家，學校上學期末人數銳減，下學期開始後人數再漸漸增加。在師資方面，農民工子女學校的老師來自全國各地，有退休教師、農村民辦教師、未分配的師範畢業生，也有無教學經驗的農民工。即如張俊良、黃必富（2004）所形容是一個由「形形色色人員構成的複雜社會群體，從大學生到文盲都有」。這些教師中具教師資格的比例很低（王雲建，2006），工資甚低，教學負擔沈重，一週經常超過三十小時的課程，又要身兼保姆的工作。因此，這些教師多把學校當作臨時的棲身之地，隨時可能離開。

第二個特徵是「邊緣性」。農民工學校多位於大、中、小城市農民工聚集較多的城鄉結合之處（張俊良、黃必富，2004）。學生的結構包括父母無力負擔費用的學生、課業跟不上，被迫離開公辦學校的農民工子女，以及因特殊情形被社會歧視，特城市戶藉的學生，如具憂鬱症、殘疾、過動症等。眾多農民工子女，放學後因父母工作未歸，與鄰近村、鎮的複雜份子交往互動，出現偏差、不良行為。

第三個特徵是「不規範」，即無合法辦學資格、學校硬體設施、教學課程、以及市場競爭上。在韓嘉玲（2001）指出，在北京市，這些學校因無沒有辦學的合法地位，也就不需要遵守辦學規則，校舍多是庫房、平房所改建，有的教室採光不足、昏暗，甚至沒有窗戶，學生活動和安全令人擔憂。為了節省房租，教室內座位擁擠，根據當時的調查，11.6%學校班級人數超過70人。在課程方面，缺乏音樂、體育、美術的專業教師教學設備，充其量，由班主任全科兼任。除了規

模較大的學校外，一般只開設語文、數學兩門主科課程。

由於以上兩篇報導，以及新世紀之後，教育公平的聲浪高漲，愈來愈多的學者願為農民工子女的受教權發聲，喚醒大城市居民對於農民工子女的關注。在學者的呼籲下，地方政府逐漸調整以往以治安為名，對其進行打壓之政策，為這些學校留出制度化發展的空間，即降低昔日辦學的高標準和高門檻模式，並且對於達到標準的學校，在教學設備、課程計畫、教材使用、學籍管理、師資培訓等方面給予支援和指導，組織公辦學校和農民工子女學校開展「一對一」、「手拉手」幫扶。對一些以贏利為目的，辦學條件惡劣的學校應加以取締（韓嘉玲，2007；劉朝暉、蔣志宏，2005）。

然而，根據相關文獻分析，此一空間的獲取並不全然有利。如前所提，現今各地方政府對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均是根據 2006 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同年《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以及地方政府所頒布的具體措施，基本的原則就是致力落實「以流入地政府管理為主，以全日制公辦中小學接收為主」的「兩為主政策」，並且鼓勵民辦學校發展。但是，此一政策使得地方政府對於納入正式民辦教育管理體系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必須規劃財政補貼，基於地方財政損益的考量，各地方採取高門檻政策。以北京市為例，每學期需補助農民工學校每一位學生 160 元人民幣、學校修繕工程補貼等。為此，儘管該市於 2011 年公布《關於進一步做好來京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在京接受義務教育工作的意見》等法規，其規定卻要求農民工子女學校合法辦學標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之規定，以《北京市中小學設置標準》為基準。在此標準之下，北京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欲取得合法辦學的條件，就是要比照公辦學校，以及民辦貴族學校的辦學標準。因此，合法化反而使得學校失去競爭力，一些農民工子女隨著政府政策合法化之後，因必須符合政府要求的所有標準，辦學成本提高，難與簡易的非法學校競爭，學生人數未見增加，反而減少（王雲建，2006）。

在引導農民工子女學校合法化的同時，城市逐步進入少子化時代，在地入學的學生人數逐年減少，特定的公辦學校亦開放招收農民工子女就學。但是，如前所析，由於地方同時設各種證件要求，並藉之收取費用，成本過高，農民工子女就學的數量有限。為此，至今大多數的學童仍是進入非正規的農民工子女學校。

貳、研究動機

農民工子女教育研究是近年來興起的研究議題，相關的研究大致可分為：總體調查報告、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以及城市的社會融入等三類。

第一類總體調查報告是關於農民工子女在城市接受義務教育的情況，主要內容是在描述農民工子女在城市地區的教育情況（趙樹凱，2000；韓嘉玲，2001；張秋凌等，2003），包括：農民工子女入學狀況、當地政府管理制度、民辦農民工子女學校樣貌、農民工子女生活情況、農民工子女家長素質等；研究方法大多都是透過對農民工子女、家長、學校、教師直接訪談的方式，或配合問卷的發放。除了前述兩篇調查報告，張秋凌等調查北京、深圳、紹興和咸陽四個城市，對36位校長、108位家長、128名學生進行訪談；趙樹凱則是對北京市100餘所學校進行調查。

第二類是關於農民工子女教育制度與政策的研究。這類研究多將問題之源指向戶籍制度與財政分配制度兩者之間的缺失，即後者未就流出地政府的財政責任予以規範，導致流入地政府應被迫承擔流動人口子女的義務教育責任，卻不能獲得相應的教育經費（雷世平，2005；周佳，2009；邱小健，2009）。這些學者並針對現行義務教育體制所面臨的種種挑戰，從不同角度提出了改革對策，包括：加快戶籍制度改革，藉之拆除就業、醫療、住房、教育等制度壁壘，逐步弱化乃至取消與戶籍制度相聯繫的導致城鄉隔離的各種制度（孫紅玲，2001；范先佐，2005）；重新界定流出地、流入地兩政府責任；以及中央政府在教育成本中的分配（王滌，2005；項繼權，2005）；引進教育券制度（夏焰、林群，2005）；以及扶持民辦學校（劉朝暉、蔣志宏，2005）等。

第三類則是農民工子女的社會融入的研究。這類研究主要議題包括：農民工子女對學校的適應狀況（郭良春等，2005；李曉巍等，2009；葡秀云等，2009；袁曉嬌等，2009）、心理健康（陶紅梅等，2004；中國青少年研究課題組，2007；葡秀云等，2009）、歧視與認同（鄧弘，2004；劉霞等，2009；袁曉嬌等，2009）。雖然關於社會融入的研究角度有不同，但對於影響農民工子女的適應、心理健康與歧視認同的關鍵都指向流動性，像是高度流動性造成學生情緒不穩定、焦躁、

人際關係緊張敏感、孤獨感（陶紅梅等，2004；葡秀云等，2009）；頻繁的流動讓兒童對老家認同遠高於城市認同（袁曉嬌等，2010）；而短期的學校生活讓學生適應不良且易受歧視（劉霞等，2009；李曉巍，2009）等。

至於，對於彌補城市教育制度缺失，實際負擔起農民工子女教育責任的民辦農民工子女學校，如前所提，早期的研究者多聚焦在有關學校校舍之簡陋、學生教學問題等調查報告，或視農民工子女學校為正式教育的補充機制之一，當作農民工子女教育研究的背景來介紹。迄今，有關農民工子女學校校舍簡陋、教學設備不足，教學內容不連續，教務管理混亂等問題之文獻依舊（徐煥文、楊立霞，2010；劉學東，2010）。在研究訪談中，一位受訪者指出，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為了擴大招生範圍和規模，學校祭出各種手段，包括削價競爭、竄改成績等（王雲建，2006）。遺憾的是，至今除了前述對於農民工學校描述性的介紹，或是政策規範之建議，尚未見到對於這類學校的發展，鮮少以之為主體，進行相關研究。

本研究認為，儘管近幾年，城市公辦學校逐漸開放接收農民工子女，一些農民工子女學校走入制度化，但是各大城市仍有為數可觀的非法農民工子女學校。而這些學校是農民工子女被教育制度、高額借讀費，以及教育歧視排除在公辦學校之外，民間自我救濟的產物，因此從學校本身的生存之道與發展，代表著在不合法的政策框架下的社會能動性，極具研究價值。本研究的目的即在於實地探索與瞭解農民工學校的生存之道。就此，本研究嘗試從以下兩個層面找尋答案：

1. 學校的建立與發展：此可從三方面觀之。其一，在資金方面，儘管建校成本甚低，這些學校的成立與發展仍需一定的資金，那麼弱勢的農民工的資金募資的主要管道為何？銀行？城市新交的朋友？還是老家親戚？其二，在師資的找尋方面，學校是如何聘請？其背景結構為何？是否與學校的擁有者在背景上有相互關聯？
2. 如何在惡劣的環境中生存：根據文獻，由於地下學校不合法，不只喪失政府對學校的政策補助，更缺乏經營的基本權利，學校風波不斷。直至今日，學校與房東之間的租賃糾紛依然不斷（程丹，2010），並且一直在政府的城鄉一體化工程事件中，被迫不斷搬遷（李文蕊，2010）。那麼現今在城、鄉交界的學校對於自己的處境，持著甚麼樣的看法，其生存之道又是甚麼？仰賴老鄉？還是與平常自己相互競爭的同行相串聯？若是後者，是如何串聯形成網絡？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研究設計

壹、文獻回顧

不合法辦學環境下，農民工子女學校如何生存？頻繁拆遷易址下，農民工子女學校又如何重生？這類問題尚無相關研究的提出。但若將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生存視為移民生存問題的一種，則關於移民的生存、社會支持的研究就相當多。從移民研究中尋找適當的切入角度，嘗試以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視角觀察農民工子女學校如何獲取社會資源。在檢閱過相關文獻後，發現移民研究、社會支持研究中，對於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作用存在著同鄉互助與親屬互助的差異；除此之外，社會關係與資源獲得的問題中，也存在著弱關係是否適用的問題。基於上述兩個爭點，作者提出資源差異的觀點，嘗試說明資源的差異如何影響移民獲取社會資源的方式（強關係或弱關係）。

一、移民研究：社會資本、社會網絡

從經濟學視角到社會學視角

移民理論長久以來都是屬於經濟以及人口學者的研究範圍，這些學者將研究的焦點集中在移民現象為何會發生、為何選擇移民、以及如何移民等問題上。學者對於這些問題的研究角度也不斷更動，從新古典經濟學的角度來看移民問題，移民現象與流量可以用不同地區不同的勞動供給與需求來解釋，就像在獲利最大化的考慮下，資金會由資金充裕的國家流向資金短缺的國家，跨國移民的發生同樣是由於勞工供給及需求的差異所造成的。對於古典經濟學在微觀層次以個人的利益計算及動機作為行為者決定移民他國的因素，「新移民經濟學」(The New Economics of Migration) 強調決定移居他國與否的「單位」並非個人，而是家庭或家族。移民的考量並非單獨建立在個人經濟利益的最大化，而必須同時考慮分散風險的問題。當決策的單位由個人擴大為家庭或家族時，便能夠讓不同的家庭、家族成員投身不同地區、國家的勞動市場，並將賺取的薪資匯回家鄉⁷。

⁷更詳細移民理論請參考 (Massey, 1993)。

除了經濟學途徑外，社會學家們也嘗試從社會資本、社會網絡來解釋移民的相關問題，像是 Charles Tilly 就以「連鎖移民」(chain migration) 來形容移民帶動更多移民的現象，他發現先到的移民在移入地安頓好之後，能夠提供後到的移民精神、資訊上的幫助，讓新移民跳過摸索犯錯的精力與代價，無形中也提升同鄉移民到一個新國家、地點的可能，甚至導致整個家族都在接收國定居紮根，而這樣的連鎖移民在到達接收國後還是傾向於群居在同一地區，形成所謂「中國城」、「小義大利」、「德國鎮」的出現 (Tilly, 1978: 53)。往後大量有關移民的研究都認為移民過程是透過親屬網絡和社會網絡安排的。例如：Portes (1995) 對移民研究時，同樣注意到社會資本對移民研究有重要意義。他認為移民過程的每一個環節，包括：決定是否移民、向何處移民，以及在遷移定居後如何適應當地生活等等問題，都與移民的社會網絡和社會資本密不可分。在 Portes 看來，移民的社會資本指的是，移民個人透過在社會網絡和更為廣泛的社會結構的成員，獲得調動稀缺資源的能力。移民可以利用這種成員身份來獲取工作機會、廉價勞動力、低利貸款等各種資源，從而提高自身的經濟地位。Massey (1994; 1997) 在對美國的墨西哥移民研究中，也指出移民的社會網絡與社會資本具有節約遷移成本、減少風險的功能，親戚、朋友可以提供潛在的住所、貸款、幫忙找工作，以及幫助移民順利融入當地環境。

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運用

社會資本是相當晚近的研究概念，雖然早期學者有提到類似的概念 (Loury, 1977) 指出社會關係的資源或性質，甚至使用社會資本一詞，但是直到 80 年代受到 Bourdieu、Coleman、Lin Nan 等社會學家的研究，才引起學界的關注。

社會資本是什麼？學者們多數都認可它是能提供回報、產生好處的資源，而主要的分歧在於社會資本的回報是個人的還是群體的？對於社會資本的作用出現個人與群體兩個不同層次的研究視角：第一種研究是從個人視角出發，關注個人對社會資本的使用，把社會資本作為工具性行動以獲得對自己有利的回報，主要探討的問題是個人如何在社會關係中投資，又為了獲取回報，個人如何獲得社會關係中的資源。如同 Lin Nan 對社會資本的定義，認為個人有兩種類型的資源可以獲取和使用：個人資源和社會資源。個人資源是個人所擁有，包括物質和符號物品的所有權，例如：文憑、學位；社會資源是個人透過社會關係所獲取的資

源，像是從朋友那裡借一輛車搬家，又或是透過老同學的父親幫忙找到一份工作（Lin，2001：20）。

另一類研究則關注群體層次的社會資本，從群體研究的是角出發，主要討論的問題是群體如何發展，群體如何維持作為集體財產的社會資本，或是社會資本如何提高群體成員的生活機會等問題。這一類的學者包括 Bourdieu⁸，Coleman⁹，其中則以 Putnam 為代表，他將社會資本視為影響經濟成長和政府績效的關鍵因素，發展出社會資本如何促進民主治理和經濟繁榮的理論。他的推論是普遍互惠的規範和緊密的網絡能夠有效地節制投機行為，並將那些經歷重複互惠的人之間的信任增加，降低不確定性，並提供未來的合作模式（Putnam，1993：177）。對政府制度績效而言，這種社會信任能促使遵守規範的公民共同解決他們的集體行動問題，使得自願性組織的參與者能行動一致，並更有效地追求共同目標與理想，尤其可以貢獻給組織力量，增補並提升政府政策執行績效（Putnam，1993：665）。

在移民研究中社會資本的運用主要是從個人的視角出發，利用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觀點來觀察，移民如何透過社會網絡獲取個人所需的資源；同樣的，移民的社會網絡能夠提供個人什麼樣的資源，並且造成什麼影響，這些問題是移民研究主要關心的。

移民的社會網絡：工作機會與傳遞訊息

社會網絡如何在移民過程中發揮作用？移民如何透過社會網絡獲取資源？從移民研究中可發現存在兩個階段：首先，是要有工作機會。Massey（1987）等人的研究說明了工作機會決定移民的移動，移入地勞動市場情況決定移民的多寡。

⁸ Bourdieu 的觀點認為社會資本是一種透過對這種資源的使用，可以讓使用者帶來利益；其次，社會資本是一種社會網絡關係，並且是一種制度化的社會網絡關係。這種制度化的關係網絡既不是自然發生的，也不是社會規定的，而是在特定的工作關係、群體關係和組織關係中存在的。獲得相對的會員身份，就有權力調動和利用這種資源，而且社會資源的獲得是需要經濟資本和文化資本的長期、連續的投入（Bourdieu，1986：252-253）。

⁹ Coleman 認為，應該從功能的角度來定義社會資本。在他眼裡，社會資本是一種有價值的好東西，是屬於個人但又存在於人與人的關係之中的社會結構資源，例如：在鑽石批發市場裡，批發商願意在不要求任何保證的情況下，讓珠寶商把一袋鑽石帶回去鑑定（Coleman，1988：99）。他認為社會資本是公共財性質的⁹，社會資本的建立有助於整體社會的發展，但個人無法獨自擁有社會資本，也沒有足夠動機去創造，所以必須靠非市場力量來凝聚，例如：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家庭、宗教力量等（Coleman，1988）。

他以 Altamira 的移民歷史為例，第一批移民到了亞力桑那州做鐵路修建工作；20 世紀 20 年代，Altamira 的移民主要到芝加哥附近的鋼鐵廠和加州的農場工作；1942 年到 1965 年，Bracero 計畫¹⁰使得美國的移民不斷增加，有些甚至根本沒有短期合同就越境來到美國非法打工，一些 Altamira 的居民便透過國內移民方式去墨西哥城和瓜達拉哈拉市工作。工作機會是決定移民流動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是工作機會本身並不足以吸引移民，只有當移民們得到關於工作機會的信息後才可能被吸引（Tamar，1998）。

其次，是要有傳遞信息的社會網絡或社會渠道。透過親屬網絡、社會網絡或熟人網絡，傳播關於工作機會的信息，會對移民產生更強的吸引力；或者說，移民們總是依賴社會網絡來幫助他們找到工作。這麼一來，社會網絡成了控制移民流動的工作渠道，同時還會出現職業集中化的現象。如 Durand、Massey（1995）所說，儘管從某一社區流出的第一批移民所找到的職業位置常常是隨機的，但當移民們在某一特定職業或行業中的位置固定下來後，他們就傾向將自己的同鄉們也拉到同一個結構位置上來，從而決定了其後移民潮的特點和佈局，像是在紐約的巴西移民就是依靠口頭顧用的方式，讓巴西人幾乎壟斷了當地的擦鞋業

（Margolis，1994）；此外，一家紐約餐廳在 1985 年雇用第一名巴西移民後，六年之中有超過 200 名巴西移民透過口頭顧備的方式到那裡找工作，現在餐廳雇用了大約 30 名巴西移民，包括服務生、洗碗工、廚師、助手等（Massey，1997）。

社會資本到經濟、人力資本

在「關係資源」極為豐富的華人社會，社會資本和社會網路對移民的意義顯的得更加突出，相較於其他國家的移民網絡，華人的移民網絡又更加重要。如：周敏、林閩剛（2004）對紐約唐人街的研究，說明早期移民在人力資本和金融資本都缺乏的情況下，唐人街發揮了強而有力的社會網絡作用。顧工的訊息不需登廣告而是透過社會網絡口頭方式傳達；通過唐人街裡的各種信用社、儲金會和其他「會」的形式，移民能獲得創業所需的小額金融資本和其他資源；結果，在人力資本和金融資本不斷地增強的過程中，社會資本也得以進一步的強化。趙定東、許洪波（2004）考察中國在哈薩克的移民，發現有著族裔關係的哈薩克裔移民能

¹⁰ 「巴拉塞羅計畫」是 1942 年美國政府和墨西哥政府實施，主要保證墨西哥人在美國境內合法短期工作契約的法案，該法案於 1964 年終止實施。

夠輕易進入移入國，不管在商場或官場都是一帆風順，而其他移民則大多缺乏進入主流社會的管道，他們多留在自己建立的「維族圈」內，認為除了語言障礙外，族裔群居一來可以較低信任成本；二來能夠加快移民在「異國」的適應。王春光（1999；2000）在研究巴黎的「溫州城」後指出，社會網絡是它們信息傳遞媒介，也是他們流動得以進行的機制。溫州人務工經商的傳統使得一旦發現一個地方有錢賺，就會寫信或派人回家，把親戚朋友、左鄰右舍都帶出來，形成一個「族內勞務市場」，所有巴黎的溫州人都經過打黑工、當顧工、顧工人三個階段。除了勞務關係外，也有類似「台會」的「會」作為主要融資方式。因此，社會網絡有助於溫州人降低生產和經營成本，減少他們在異國所面臨的生存、生活風險，甚至更好的發展。項飈（1998）、王漢生（1997）對北京外來人口聚集的「浙江村」研究也印證了社會網絡這一觀點，浙江商人利用家鄉的勞務介紹所開設裁縫培訓班，訓練同鄉人對服飾業的基本能力，老闆再到介紹所裡顧工，把有技術的年輕人帶到北京的浙江村；除此之外，在浙江村資金的聚集相對容易，通過集資、「散股」、預交租金等辦法，沒多少錢的人也能借到上千萬的資金。對一個人身無分文，有一定的經營意識和經營能力，只要能進入浙江村的網路很快能從無到有，進場做生意。

從唐人街、溫州城到浙江村，移民的相關研究都不斷凸顯社會網絡的重要性。基於血緣、地緣關係所建立的社會網絡，有助於新移民在陌生環境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像是找到一份工作，或是顧到一位同鄉工人；同時，透過各種融資管道累積經濟資本，為自己爭取更好的發展。若將農民工視為移民，農民工子女學校視為移民的職業或工作時，大量國內外關於國內移民與跨國移民的研究都指出，社會網絡在移民過程與職業獲得上起到極大的功用。

初級社會網絡的來源

初級的社會關係網絡主要以親緣、地緣、業緣、情緣四種社會網絡組成，通常是自發形成的非正式群體組織，組織化程度低，屬於非制度型社會資本，沒有剛性的規章制度，沒有強制約束力。農民工自組織成員靠初級的社會關係網路可以獲得工作資訊或者工作，但網路規模小，聯繫少，很少超出成員的居住區間，取得資訊的範圍、數量、品質等受到限制。不過對於基本的情感交流、相互信任、提供資源、扶危濟困等幫助起到很大的作用；但是相對而言，過分信任親緣、地

緣等初級關係網路也容易出現負面效應，像是農民工遇到利益受損、群眾鼓譟下時常造成群體性的暴力事件，成為城市社會不穩定的因素（王義，2011）。

至於為何會出現這種血緣或地緣關係的現象，主要可歸因於三方面：第一是社會關係網路建立在信任基礎之上，社會同質性則是產生信任的主要機制，所以人們會根據他人與自己在家庭背景、種族、價值觀念等方面的相似性多少來決定是否給予信任，例如相似性越多，信任度就越高。社會關係需要信任來維持，而信任則促進人們的合作，是人們之間聯繫的潤滑劑。所以農民工在城市的社會交往中，傾向和自己的親戚、老鄉在一起，是因為和熟人在一起不必擔心對方會欺騙自己，具有安全感和信任感，但和城市居民交往的時候卻缺少這種感覺（王義，2011）。

第二種看法則認為對血緣、地緣關係的依賴，並非一種傳統的農民習慣，而是一定結構安排下的節約成本的理性選擇（李培林，1996）。農民工是典型的弱勢群體，從事低經濟回報的工作，農村的教育不如城市，又在政治上沒有利益代言人和利益表達管道，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會使人對其他人充滿疑心。對他們來說，別人不信任行為的潛在損失可能會使自己變的一無所有，基於理性選擇他們會與熟人交往的社會網絡。而等到在鄉土社會天賦性的初級關係網絡不能提供他們預期的物質資源和精神資源時，農民工的理性就會促使他們構建新的關係網絡（曹子瑋，2003）。

第三種看法則從城市社會的角度，認為戶籍制度的遺產和分割式的勞動力就業市場、居住格局導致農民工無法構建新的社會網路。而農民工的流動頻繁造成了業緣、地緣關係難以建立，進而造成了對既有強關係的依賴，使得農民工社會網絡出現「規模小、緊密度高、趨同性強、異質性低」的特徵（王毅杰，2004）。另外，城市社會對於農民工也存在著「社會汙名」的強大推力。對於農民工群體具有某種社會不期望或不名譽的特徵而降低了其在社會中的地位，汙名是社會對這些個體或群體的貶低性、侮辱性的標籤，被貼上該標籤的人有些為他屬文化不能接受的狀況、屬性、品質、特點或行為，並導致了社會對他們的不公正的待遇（張連德，2010）。所以這種反向的推力也被認為是農民工熟人社會網路延續的內在原因。

二、社會支持網絡的差異

值得一提的是，是否應該將同鄉和同親的農民工視為一體，或同一階級？關於社會支持網絡相關研究的結果顯示，親屬和朋友、鄰居應該被視為兩個不同的網絡，其網絡關係和網絡資源都有很大差異。這些社會支持網絡研究的結果，不同於移民網絡將同鄉、同親的人都視為一體、同一階層、相互幫助的緊密團體，反倒是凸顯出親屬、血緣、家庭關係對個人社會支持的重要性。如：阮曾媛琪(1997)在對中國職業女性的研究中發現，社會支持發生在血緣關係中是無條件的，例如：老人幫助照顧小孩、無償借錢、資助子女結婚等，是自然而然發生地發生的，都是共享和互惠的。賴吉娜(2001)調查上海城市社會支持網絡發現，配偶和(岳)父母提供的支持是全方面的，包括情感支持和工具性支持。相對於親屬而言，同事的幫忙是獨特性的，並非主要的。張文宏(1999)等人在分析過天津農民社會網絡的規模、關係構成、緊密程度、趨同性和趨異性，研究發現農民的社會網絡呈現出：高趨同性、低異質性、高緊密性的特點。其中血緣關係和婚姻關係是最重要的關係，其次才是業緣關係、地緣關係、朋友關係。張文宏、阮丹青(1999)對市民和農民的社會支持網絡比較的研究則發現，城鄉居民的財務支持網中，親屬發揮的作用最大，其次是精神支持。而朋友和同事在精神支持比財物支持的作用來的更大。李沛良(2001)對香港和北京城市居民社會支持網絡的比較研究中發現，雖然兩個城市在政治制度、市場化程度和社會發展都有著極大差異，但個人支持網絡卻呈現出高度趨同性。家庭關係、特別是血緣關係，對香港華人和北京市民的社會支持網絡極為重要。他發現近親的次序為配偶、子女、父母、和兄弟姊妹，且近親的工具性功能強於情感性功能。指出血緣親屬比法律親屬的支持功能更強，即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而密友的重要性遠不及近親，但其提供的情感支持作用仍不容忽視。

三、弱關係的適用性

前面提到移民研究與社會支持網絡研究的結果呈現出很大的差異，這提醒我們在大的移民社會網絡中，仍然存在著細微的差異。事實上，社會網絡、社會資本的研究都強調社會網絡中的互動，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要，而且這種關係還將決定了個人能獲得什麼樣的社會資源。關於關係與社會網絡的運作，早在1973年 Granovatter 就提出「弱關係的優勢」一文，被公認是社會網絡研究的一

大貢獻，對往後各種經濟社會學的經驗研究起到很大的作用。

弱關係的優勢

過去學界多從同質性假設（homophily hypothesis）出發，假設社會互動傾向於有相似生活方式和社會經濟特徵的個體之間（Homans，1950：37-40）。像是擁有相似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份、收入水準等的個人往來比較其他人密切。在這樣的背景下，導致很多理論和研究的發展都在內聚性、滿意、態度一致的前提下關心強關係群體，例如：初級群體、小群體和私密關係，反而忽略了被視為強關係（strong ties）的反面：弱關係（weak ties）。

Granovetter 所說的關係（ties）是指人與人、組織與組織之間的交流、互動存在的一種扭帶關係。他提出了關係強度的概念，並將關係分為強關係、弱關係兩種類型，認為強關係與弱關係會在人與人、組織與組織的互動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其中強關係是指一個群體或組織內部的關係，弱關係則是指個人之間或組織之間建立的扭帶關係。他用四個指標來測量關係的強弱：第一，互動的頻率是指經影某種關係上的時間，花費的時間越長、互動的次數越多就是強關係，反之則是弱關係；第二，情感投入是指兩者關係中是否具有情感因素，情感較深的為強關係，反之則為弱關係；第三，親密程度是指雙方的關係是熟識、被信任，還是僅止於認識的人；第四，互惠往來是指關係當中是否存在互惠的交換行為，互惠行為多為強關係，反之則為弱關係。在此關係測量的標準下，Granovetter 認為強關係是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身份、收入水準等社會經濟特徵相似的個人之間建立起來的；相對而言，弱關係則是在社會經濟特徵不同的個人之間建立的。因此，他提出「弱關係橋樑」的概念，認為強關係之中獲得的訊息往往是重複的，而弱關係則會連結不同群體，這些來自不同社會經濟特徵的個體，所接觸到的訊息也都不同，所以弱關係便能充當跨越社會階級，獲取不同訊息的橋樑，除了訊息之外更可能創造例外的社會流動機會，像是 Granovetter（1973）在職業獲得研究的結果一樣。

弱關係的適用性

隨著 Granovetter「弱關係的優勢」一文的提出，學界也都紛紛投入檢驗社會網絡中的弱關係。在社會網絡與職業獲得方面經驗研究的結果卻出現兩個方向，一部分研究結果是支持弱關係理論，而另一部分則是沒有發現弱關係的效應，甚至提出相反的結果，強關係的優勢。為何出現這樣的差異？與 Granovetter 弱關係假設結果相反的研究可以分成兩種解釋，一是社會地位差異、二是社會文化差異。

首先，社會地位差異的解釋方面，Wegener(1991)便指出 Granovetter(1973)的研究對象是男性專業技術人員，而 Lin Nan(1982;1986)的研究對象則是城市地區的男性，他們選擇的研究對象都是社會地位較高的群體，得出弱關係的結論卻要推到整個勞動群體是不恰當的。Wegener(1991:60-71)透過對前西德的國民調查發現，關係強度與先前職業的聲望有相互關係，職業聲望較高的人轉職使用弱關係，地位較低者則利用強關係；因此，他認為個人的先前地位決定了使用何種關係強度。

除了西方社會學者對社會網絡研究外，中國社會學研究者也紛紛投入社會網絡的研究。邊燕杰(2004)對不同階層的城市居民社會網絡的研究，對中國五城市 4452 名市民調查，按照網絡規模、網頂、網差等指標來測量，發現行政領導階級的網絡規模、領導層、經理層的扭帶關係明顯高於非技術工人階級；相對的，雇主和自願階層則缺乏網絡優勢，雖然它們的網絡規模大於非技術工人，但其網頂低、網差導致網絡缺乏優勢。邊燕杰(2005)以人際關係「拜年網」的研究結果指出，科層關連越高，其社會資本總量也越豐富，表現在拜年網規模較大、網頂較高、網差較大，與領導層、經理層的聯繫也較多。另外，社會網絡對社會經濟地位也有顯著的影響，社會網絡越豐富，其家庭的收入越高。在進一步研究不同階層內部和階層之間的關係強度和多元性時，發現體力工人家庭的社會交往較窄，它們更可能在階層內部交往，自社交上處於邊緣和孤立的狀態，是該階層政治和經濟地位下降的說明。在官僚菁英階層方面，也呈現出獨特的階層內交往特徵，這意味著儘管幹部階層人然佔據資源和機會分配的中心位置，但是在與不同職業階層建立關係方面卻不佔有核心位置。在專業技術人員和經理階層接受較多工人拜年，在社會網絡佔據中心位置，對於聯繫不同職業階層發揮關鍵作用。

其次，社會文化差異的解釋方面，邊燕杰(2001)在對中國人職業獲得的調查中發現，中國人往往藉助親戚、朋友等強關係的幫助。由於中國特殊的工作分

配制度，個人的關係網絡主要用來獲得掌握工作分配實權的人的影響；相對的，對於 Granovetter 所提的職業訊息傳遞是不適用的，因為就算求職者得到求職的訊息也不能申請工作。所以邊燕杰認為，在中國人的社會中，強關係比弱關係更可能幫助求職者搭上求職的橋樑，但這個橋樑傳遞的是影響力不是訊息。乍看之下會認為，由於中國計畫經濟的特殊背景造成弱關係的橋樑無法在求職過程中發揮作用，但當邊燕杰和洪詢比較計畫經濟時代中國天津和市場經濟下的新加坡時，發現即使是實行市場經濟的新加坡，勞動力市場中的工作仍然多半是透過強關係獲得，與中國天津的研究結果一致（Bian Yanjie、Soon Ang，1997）。這樣的結果凸顯出同屬儒家文化背景的國家，以及西方基督教文化背景的國家在社會關係上的差距。這裡不能肯定的說，儒家文化的社會反映出強關係優勢，基督教文化的社會則反映出弱關係優勢，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國社會中，存在著弱關係適用性的問題。

四、傳統的差序格局

中國著名社會學者費孝通（1991）指出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在社會結構中有著顯著對比：西方社會結構是「團體格局」，中國社會結構是「差序格局」。西方社會被形容成像是「一捆捆紮清楚的柴」的團體組成，誰是團體裡的人，誰是團體外的人，不能模糊。團體裡的人與團體的關係是平等的，如果有等級的分別也是先規定的；相對的，中國社會結構則是「差序格局」，社會不是一捆捆紮清楚的柴，而像把一塊石頭丟在水面上所發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紋」，每個人都是他社會影響所推出去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紋所推及的就發生聯繫。與西方人相比，中國人不像西方人有個人獨立和自由權利的意識，反是滲透在中國人血液中的關係網絡和關係意識。這些關係是與生俱來的，其邏輯起點是個人為中心，以血緣關係、親緣關係、地緣關係為基礎，向外推移的同心圓。在人際交往中，越靠近血緣關係中心就越容易被接納，也容易形成親密合作的人際關係；相對的，越遠離中心就容易被排斥，形成疏離的人際關係。

由此可見，Granovetter 劃分強關係與弱關係的前提是建立在沒有任何社會關係的個體之間；也就是說，當我們設定兩個毫無關係的個人建立關係時，就會像 Granovetter 的測量標準，透過增加交往的時間、次數、情感和互換來建立弱關係。但在中國社會中卻不是如此，如費孝通所言的團體格局和親疏關係作為社會交往

的背景，我們無法將社會中任何人看成兩個獨立的個體，排除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因此，有學者認為中國的社會關係不是強弱劃分，而是用信任程度來劃分。以獲取訊息為例，在訊息傳遞的過程中，沒有往來的親緣關係提供的訊息可能是真或假，但因為有親緣關係的背景，接收訊息者就會把他認定為真；相對的，有密切往來卻沒有親緣關係的人，所提供的訊息即使為真也容易被視為假訊息。而這種依靠親疏遠近為基礎的信任關係也可以用來解釋中國日漸興起的「殺熟」現象（翟學偉，2003）。

貳、研究假設

爭點一：社會支持來源、差異？親屬還是同鄉關係

從唐人街、溫州城到浙江村，移民的相關研究都不斷凸顯社會網絡的重要性。基於血緣、地緣關係所建立的社會網絡，有助於新移民在陌生環境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像是找到一份工作，或是顧到一位同鄉工人；同時，透過各種融資管道累積經濟資本，為自己爭取更好的發展。若將農民工視為移民，農民工子女學校視為移民的職業或工作時，大量國內外關於國內移民與跨國移民的研究都指出，社會網絡在移民過程與職業獲得上起到極大的功用。值得一提的是，是否應該將同鄉和同親的農民工視為一體，或同一階級？關於社會支持網絡相關研究的結果顯示，親屬和朋友、鄰居應該被視為兩個不同的網絡，其網絡關係和網絡資源都有很大差異。這些社會支持網絡研究的結果，不同於移民網絡將同鄉、同親的人都視為一體、同一階層、相互幫助的緊密團體，反倒是凸顯出親屬、血緣、家庭關係對個人社會支持的重要性。因此，本研究首先要回答的問題就是，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支持來自哪裡？不同的社會關係能為個人帶來何種資源？

爭點二：移民的社會網絡：弱關係的可能？

前面提到弱關係在中國社會的適用性時，提到現有研究的結果指出，社會地位和社會文化的差異會影響社會網絡的弱關係運作。首先，社會地位差異的解釋方面，認為個人的先前社會地位決定了使用何種關係強度。其次，社會文化差異的解釋方面，如費孝通所言的團體格局和親疏關係作為社會交往的背景，我們無

法將社會中任何人看成兩個獨立的個體，排除傳統社會文化的影響，所以中國的社會關係不是強弱劃分，而是用信任程度來劃分。若依照社會地位與社會文化的論述，在社會文化的影響下，社會地位較低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將只會剩下強關係的社會網絡可以運用？這裡作者以 Lin Nan 的社會資本理論提出另一個資源差異的觀點。

資源差異觀點：社會結構與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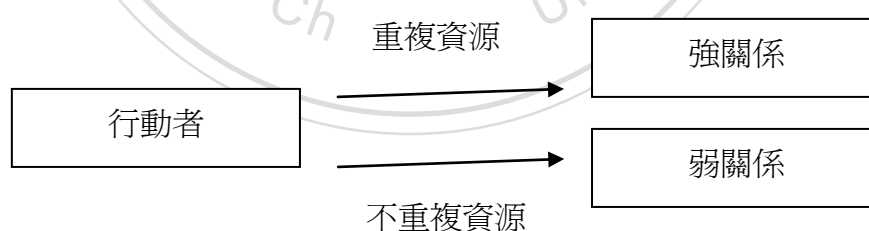
Lin Nan (2001) 從社會結構與行動的角度來論述社會資本的運作。就社會結構方面，他認為社會資本的結構有等級的差別，結構是一個金字塔型，每個人擁有的資源依位置而定，佔據越高位置的社會成員所能控制或攝取的社會資源就越多。Lin Nan 利用等級金字塔結構的概念區分社會中個人擁有的資源差異，在以資源分層的社會結構中，行動者就有動機或能力去獲取其他資源，而弱關係的概念也從 Granovetter 作為團體之間的訊息橋樑，到 Lin Nan 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性行動。

就社會行動方面，Lin Nan 把這種等級結構中行動者的互動關係區分為兩種：同質性 (homophily) 互動和異質性 (heterophily) 互動；前者是在同一階層，擁有相似資源的兩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類似於 Granovetter 的強關係互動；後者是在不同階層，擁有不同資源的兩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類似於 Granovetter 的弱關係互動。弱關係連結著不同階層，有著不同資源的個人，所以資源的交換、借用和汲取，往往通過弱關係做為扭帶來實現。相對的，強關係連結階層相同、資源相似的個人，則會因為雙方都擁有相似資源，使得資源交換變的沒有意義 (Lin, 2001: 29~40)。除了以社會結構資源差異產生的行動動機外，需要探討的是行動的原則。Lin Nan 認為行動者的理性受到社會的影響出現「選擇性」與「優先性」的特徵。他在這部分重新定義了社會的理性原則¹¹，假設行動為保護 (維持) 資源或尋找 (擴展) 資源的慾望所驅動，其中資源保護所驅動的行動是

¹¹Lin Nan 提出行動的兩個理性原則：資源損失最小化與收益最大化，並且認為前者具有優先性。這種優先性的理性觀點挑戰了經濟學利潤最大化的原則，作為解世人累行動、互動與社會組織運轉的基礎，包括：繼承、產權、認可，這些都是經濟學理性觀點所忽略的 (Lin, 2001: 143)。因此，Lin Nan 對於社會行動者的理性原有三個基本觀點：第一，面對有價值資源，理性行動具有多方面的動機。其中至少有兩個最基本的：損失最小化和收益最大化。雖然經驗上相關，但是這些計算是獨立的，前者比後者具有優先性。第二，這些計算和繼承問題導致了資源轉移的規則與首要群體 (如家族) 的優先性的形成。首要群體中的互動與集體行動，首先被維持和保護資源的情感所引導，其次被獲得資源的需要所引導。第三，一般而言，社會資本的效用大大超過個人與人力資本的效用 (Lin, 2001: 129~130)。

使資源損失最小化的計算；另一方面，資源擴展所驅動的行動則是使資源收益最大化的計算。在 Marini 的研究基礎上¹²，他認為保護資源比擴展資源具有更高的優先性。因此，他提出三個命題：第一，保護與維持資源是行動的首要動機，行動的第一原則是使資源損失最小化。第二，獲得與擴展資源是第二重要的行動動機，行動的第二個原則是使資源收益最大化（Lin，2001：132~133）。

Lin Nan 從資源差異的角度觀察社會關係的互動，說明社會關係當中必須存在著資源差異，才能促進社會交換的動機；換句話說，資源的需求是社會互動的基礎，並且暗示著必須透過弱關係連結其他社會階層，以獲取不重複的社會資源；相對地，面對重複資源時 Lin Nan 提出首要群體在資源繼承與轉移上的優先性。認為資源可以轉移給另一個行動者，但根據損失最小化原則的優先性，行動者喜歡把資源轉移給自認為是最合適的替代者，而大多數社會首要群體會與家庭形成直接、自然的延伸，這種適當性就反映出替代者對行動者起到的認可與合法性程度。將非經濟因素的考量加入到行動中，在首要群體的繼承約束下，降低了替代者的選擇範圍（Lin，2001：143~144）。因此，以 Lin Nan 的社會資本理論提出資源差異的觀點，指出社會資源的差異決定行動者使用何種管道獲取社會資源。若欲獲取的社會資源是重複的，意味著行動者這時有「選擇性」，並且傾向首要群體（家庭）「優先性」的強關係；反之，欲獲取的是不重複資源時，行動者便缺乏選擇性，必須透過建立階層間的弱關係，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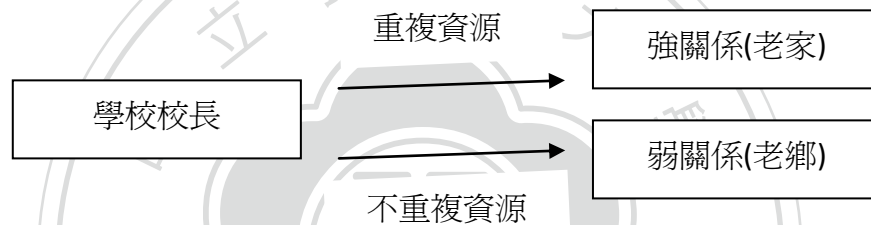
圖表 1：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¹² Marini 認為在例行性行爲中，「防止喪失的保護」可能比「尋找收益」受到更大的關心。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

本文嘗試以 Lin Nan 的社會資本理論提出資源差異的觀點 (Lin, 2001)，來說明農民工子女學校如何透過社會網絡、關係，在不合法的政策環境下生存、獲取社會資源。作者認為社會資源的差異決定行動者使用何種管道獲取社會資源。若農民工子女學校欲獲取的社會資源是重複的，意味著學校校長這時具有「選擇性」，並且傾向首要群體：家庭的優先性，即使用強關係；反之，欲獲取的是不重複資源時，學校校長便缺乏選擇性，必須透過建立與其他團體、階層間的弱關係來獲取社會資源，如圖 1 所示。



圖表 2：本論文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深度訪談的研究途徑

本論文主要目的在於觀察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如何在不合法的政策環境下生存，如何從社會網絡中尋求幫助，透過對北京地區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深度訪談」的研究方法，進行實地觀察研究。

何以選擇北京市農民工子女學校？

在中國經濟發達的大城市都會有大批農民工流動進駐，尤其在沿海農民工聚集的大型都市，全中國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需求最多的地方正是流動人口最多的地方，前三名分別是廣州市 47 萬人、北京市 42 萬人、上海市 42 萬人 (馬暉，2009；王鐵軒，2009；朱磊，2010)，且這三個地方的流動人口年增率都超過 2

萬人，流動人口聚集最多的三個地區，同時也是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需求最多的地區，觀察農民工子女學校遷移的問題也應以這三地為優先考量。

本論文主要的觀察基礎是在不合法的制度環境下，學校如何生存的研究。在上述三個城市之中，上海市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管理政策最為開放，北京市則最為嚴苛；如 2008 年上海市教委頒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本市農民工同住子女義務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見》（以下簡稱上海市《意見》），不同於其他大城市的管理方式，包括：解除過去對農民工子女學校嚴苛的合法標準、政府購買民間服務等，為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管理開創新的道路。而北京市教委頒布的《關於進一步作好來京務工人員隨千子女在京接受義務教育工作的意見》（以下簡稱北京市《意見》）如同其他城市一樣，將農民工子女學校合法標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之規定，以《北京市中小學設置標準》為準。相較於北京比照公辦學校標準，上海市教委的《意見》最大的差異在於明確降低合法辦學，如下所表示的校地面積、教學建築設施、圖書室、運動設施等。而辦學標準的放寬便讓農民工子女學校能取得合法辦學資格，化解非法辦學對學校基本權利的破壞，像是最常碰到的搬遷賠償等問題。上海市《意見》甚至強調加大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扶持力度，包括對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的專項經費，以及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添置與改善教學設施設備¹³。也就是說，上海市已經是將農民工子女學校納入其民辦學校之列，允許各區政府向民辦農民工子女學校購買學位，同時也是鼓勵農民工子女學校改善自身辦學條件的獎勵。目前上海對民辦農民工子女學校的補助是，每位學生政府每年補貼 1900 元人民幣，相當於上海公辦學校生均經費的 1/4，北京市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每位學生的補助僅僅 160 元人民幣。

上海市已經將大量農民工子女學校納入民辦教育體系內管理，現今的制度環境與本論文所欲研究之政策環境基礎存在明顯差異，所以不列入田野調查的考慮範圍。此外，作者有幸於 2009 年 8 月在北京進行兩週的先前調查，參觀了數間農民工子女學校以及致力於農民工子女教育領域的 NGO 組織，對於北京市的農民工子女學校現況與環境建立了初步關係和瞭解，在考量到進入田野場域所需要的人際關係網絡等問題，北京市與廣州市之間，作者選擇有先前調查基礎的北京市農民工子女學校為本論文研究對象以及田野調查的場域。

¹³2008 年上海市教委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做好本市農民工同住子女義務教育工作的若干意見》提出「各區縣教育行政部門可與民辦農民工子女小學簽訂購服務協定，在對民辦農民工子女小學辦學成本核算的基礎上，區縣教育行政部門按學校招生人數進行經費補貼。」

表格 2：民辦小學校地面積標準表

學校規模	北京中心城區 學校面積(m ²)	北京中心城區以外 學校面積(m ²)	上海民辦學校 面積(m ²)
12 班		15500	1920*
18 班	14500	18900	2880*
24 班	17300	22700	3840*

註：小學設置規模：每年級 2~4 班，合計 12~24 班，每班 ≤40 人

註：上海小學設置規模：不超過 24 班，每班 ≤50 人

*：依生均用地 3.2 m²計算

資料來源：吳霓（2010）；作者加入上海市標準比較

表格 3：民辦小學教學及其輔助用房建築設施表

城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學校規模		12 班	18 班	24 班	24 班
專用 教室	教室 (間)	10	12	13	1
	總面 積 (m ²)	1104	1424	1544	40
普通教室總 數(間)		班級數+2			班級數
普通教室總 面積(m ²)		(班級數+2)×72			班級數×40
多功能教室 面積(m ²)		普通教室總面積×0.1			無
校舍總使用 面積(m ²)		3587	4763	5804	3600*

*依生均建築面積 3 m²計算

資料來源：吳霓（2010）；作者加入上海市標準比較

表格 4：民辦小學圖書室標準表

城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學校規模	24 班以下	25 班以上	24 班
藏書量 (≥)(萬冊)	1.5	2.5	2.4*
工具書(種)	220		無規定
報刊(種)	100		無規定
學生閱覽室 面積(m ²)	學生數×10%×1.5		30
教師閱覽室 面積(m ²)	教師數×30%×2.1		無規定
視聽閱覽室 面積(m ²)	學生數×4%×5		無規定
輔助用房	以滿足工作人員整理資料、管理借閱的需要為原則		無規定

*：依生均圖書 20 冊計算

資料來源：吳霓（2010）；作者加入上海市標準比較

表格 5：民辦小學體育運動設施標準表

城市	北京市		上海市
學校規模	24 班以下	25 班以上	24 班
環形跑道	200 米	300 米	無*
直形跑道	60 米	100 米	無*
籃球/排球 場	每五班一個場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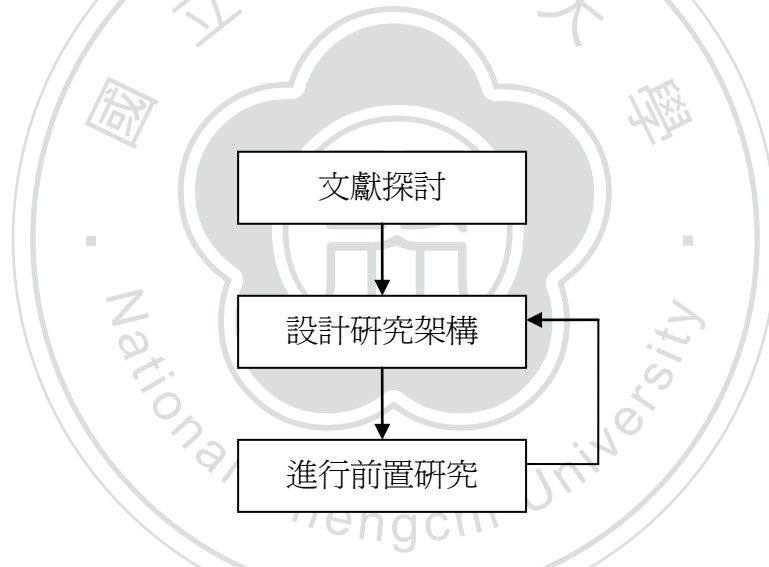
*學生平均運動面積 1 m²，滿足全校學生做廣播操的基本要求

資料來源：吳霓（2010）；作者加入上海市標準比較

三、研究流程

事前準備階段

本論文於 2011 年 7 月完成，實際執行過程則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調查工作的「事前準備階段」，執行日期為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目的是為後續之田野調查工作奠基。工作重點包括蒐集相關的理論文獻，與過往研究進行學術對話；規劃研究架構之細部，特別需將研究概念操作化；設計深度訪談所要提問之問題與半結構式問卷；最後則與大陸從事農民工子女教育相關領域的 NGO 組織機構、農民工子女學校和農民工子女教育領域學者聯絡，請其為作者安排相關訪問行程及聯絡適當的訪談個案。



圖表 3：第一階段研究程序圖

田野調查階段

第二階段為「田野調查階段」，2010年7月至2010年8月作者於本論文的研究地點北京市進行兩個月的田野調查，針對北京市農民工子女學校使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s)的研究方法蒐集資料。為期兩個月的田野調查中，作者共走訪22所農民工子女學校，訪談21位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7位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6個從事農民工子女教育領域相關之NGO組織、5位從事農民工子女教育領域相關之NGO組織人員、3位從事農民工子女教育相關領域之研究學者和專家、1位近期報導數篇關於農民工子女學校拆遷的媒體工作者，詳請參閱訪談名單附件。深度訪談的過程除了透過正式訪談與受訪者建立基本認識外，在空閒時間作者也會一起參與受訪者的各種活動以增進雙方的信任，所以多數受訪者都有兩次的訪談、互動的機會，例如：作者和農民工子女教師一起到鄰近社區招生、發招生簡章，同時也參與NGO組織之間的交流研習和活動。到了田野調查的後期階段，對於本論文研究對象農民工子女學校的背景與基本狀況已有相當的瞭解，訪談的重點就集中在論文的研究核心：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社會網絡關係，漸漸集中於本研究特別突出的河南校長社會網絡，對於河南校長的訪談次數也都超過三次以上，同時作者也盡可能融入、瞭解他們的社會網絡，例如：作者三不五時就會順道拜訪訪談過的學校校長，訪談後期日子裡的午餐幾乎都在熟識的農民工子女學校解決，也就是當地人常說的「蹭飯」，當然也包括飯後的閒聊，甚至一同座車到另一間學校閒聊。

就訪談對象與範圍方面，本論文的焦點農民工子女學校多位於北京市農民工聚集的五環高速公路至六環高速公路路之間的城鄉交會地區，所以作者田野調查的活動範圍也在五環與六環範圍，受訪的22所農民工子女學校位置如下圖3所示。作者在北京的主要交通工具是地鐵和公交車，從作者住宿的海澱區華清家園（清華大學東門斜對面）至同區最近的農民工子女學校車程約40分鐘，多數農民工子女學校需要一個小時至一個半小時，而最遠的農民工子女學校超過大興區南六環高速公路，搭到地鐵最南的終點站還需轉乘兩次公交車，車程也超過兩個半小時，來回就需五個小時。聯絡受訪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主要有兩條途徑，一是透過關心農民工子女教育NGO組織提供學校名單、校長聯絡方式；二是透過已訪談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推薦、介紹熟識的校長。第一種途徑對於瞭解北京市總體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現況有很大的幫助。NGO組織能夠聯繫到的學校遍佈北京市各區，甚至包括極偏遠的順義區、房山區，作者可以從NGO組織

所提供的學校名單裡，挑選不同地區的學校以平衡、瞭解各區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發展狀況，同時探詢各地區政府的管理方式、政策方向等等。對於多與 NGO 組織熟識或常有合作舉辦活動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拒絕受訪的機會比較小；而訪談得到的內容也能向 NGO 組織人員驗證真實性。另外，第二種途徑則有助於理解校長之間的社會網絡關係，像是本論文所強調的社會網絡關係，透過河南校長介紹他的同鄉或熟識的校長，這種方式不只讓作者得到更多訪談機會，認識的河南校長越來越多，能參與的活動也隨之增加，能夠詢問、訪談的問題也變的沒有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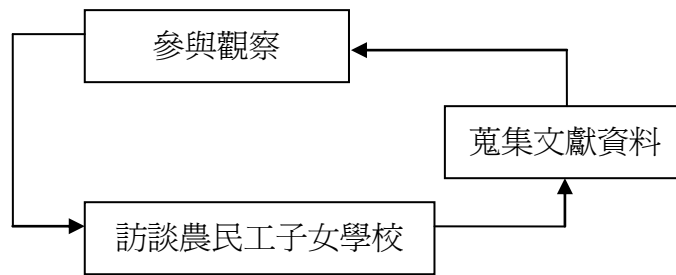


圖表 4：本論文的受訪農民工子女學校分布圖

就訪談內容方面，面對一個來自台灣的研究者，要降低受訪者的戒心不是件容易的事，所以在進行第一次深度訪談時，作者盡量簡化訪談內容，以四個大問題來概括本研究欲探求的相關問題：第一，學校的經營狀況與過程，包含當時為何、如何創辦農民工子女學校，學校搬遷狀況、學生、硬體設施以及教師的變化。從學校發展的歷史開始訪談對受訪者的壓力比較小，通常都會侃侃而談，讓作者

進入到受訪者的情境中，再從受訪者的故事中適時插入作者希望瞭解的重要問題。例如：談到為何要辦農民工子女學校時，就要確認受訪者是在需求壓力下的自己自足動機？還是在市場利潤考量下進行？另外有沒有受到他人的幫助或影響？是在北京的同鄉影響還是親戚又或是到北京才認識的朋友？作者才能判斷社會網絡關係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發展。第二，社會關注與企業贊助的情況，訪談前作者會在網路搜尋受訪學校的相關新聞報導，或是從 NGO 組織瞭解學校接受企業資源的情況作為作者適時插入的問題。例如：透過什麼管道與企業、媒體記者聯繫？說服企業捐助、媒體報導？從這類問題中也不斷顯示，同鄉校長綿密的社會網絡關係對企業與媒體關係的影響和作用。第三，當地政府單位對學校管理的情況，包括各區教委、村委在消防、衛生、建築的檢查標準和次數。關於政府單位管理的方式多半大同小異，問題的重點在於當中央政策變遷、更動時，北京市或北京市各區的反應狀況。例如：中央政策要求將扶持、補助農民工子女學校時，學校發展的狀況，或是北京市教委開始審批農民工子女學校納入民辦教育體系時，各區對於學校的審批狀況，又學校校長對於政策變遷的反應。第四，對於政府現行政策及農民工子女學校未來的看法。作者田野調查期間，正好碰上北京市城市規劃進行的大規模土地騰退（回收）計畫，就是針對朝陽區、石景山區農民工聚集的城鄉交界地區，朝陽區有超過三十所農民工子女學校面臨拆遷問題，剛開始多數受訪者對於拆遷這類敏感話題多會迴避、有所保留，大多表現出無可奈何、無能為力的感慨，但要校長卻很願意談別間學校的拆遷、賠償、遷移的狀況，藉由交叉比對各個校長提的「小道消息」還是能夠窺探學校的應對進退，而作者則希望從第四個問題中得到學校如何因應這樣大規模拆遷？能夠找誰幫忙爭取補償？又該如何遷移、遷移到哪裡？以及未來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經營空間等問題的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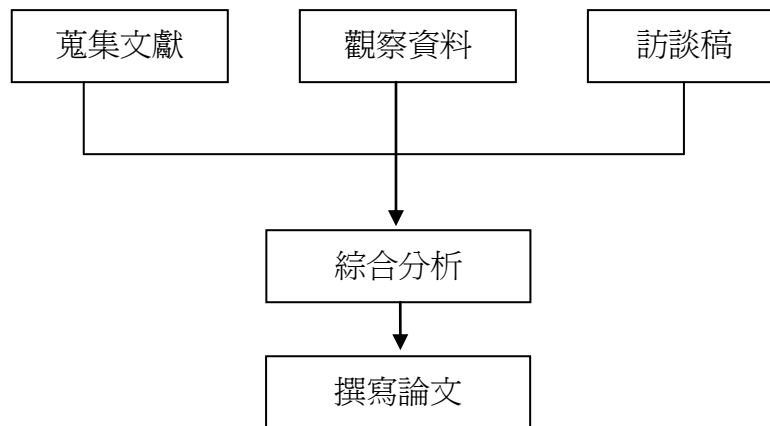
進入實際田野調查後，作者積極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及信任基礎，雖然這往往需要經歷訪談、雙方往來多次的過程，但這有助於作者得到受訪者的深談之機會。同時，作者在當地廣泛蒐集國內所不易蒐集的文獻資料，與訪談、觀察資料相互對照、佐證。就像多數田野調查的研究者一樣，作者的田野調查過程同樣面臨事先準備的題目、研究焦點與實際狀況不符合，甚至完全無法適用的情形，所以作者利用訪談的機會，廣泛地重新瞭解北京市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真實情況，再從中找出值得研究、的議題或現象。訪談的學校校長漸漸增加，對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發展也有確實的瞭解，作者也逐步發現值得研究的議題：河南校長的社會網絡發展，才重新聚焦成為本論文的研究核心。



圖表 5：第二階段研究程序圖

資料分析階段

第三個階段則為最後之「資料分析階段」，執行日期自田野工作結束起，至 2011 年 6 月底止，目的是對田野調查所得之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寫作成論文後發表。本階段之工作重點為整理所帶回之田野資料。由於作者訪談期間正值北京市政府大規模拆遷，台灣研究生自然地等同為外國記者，訪談時遇到拆遷等影響政府形象的問題避而不答外，當然受訪者也都拒絕錄音，作者的田野資料都是以手寫速記的方式記下，但多數訪談是連紙筆都不能出現的，所以作者在結束訪談、離開學校後就要不斷回想、保持訪談內容的記憶，一坐上公交車再振筆疾書地將訪談內容紀錄下來，整理田野筆記做為研究論文的寫作材料。資料整理完成後，則進一步進行分析，對質化資料進行條陳與詮釋，以了解所訪談個案是否呈現出特定的型態（pattern）；最後，依據資料分析結果，確立作者對於研究主題提出完整的論證，據此寫作論文並發表。



圖表 6：第三階段研究程序圖

上述各項工作階段，可簡單表列如下：

表格 6：研究工作時間及進度表

任務階段	事前準備階段	田野工作階段	資料分析階段
工作歷程	2010 年 1 月- 2010 年 6 月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2010 年 9 月- 2011 年 1 月

第三章 社會關係網絡的擴展與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

關於農民工子女教育的相關研究中，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發展過程、階段多以北京社會科學院韓嘉玲（2003）教授的研究為主，將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萌芽發展期、成長競爭期、擴張提高期。

壹、同鄉辦校：民辦教育的輸出大縣

萌芽發展期大約起於 1993 年前後，北京市開始出現了由外地人員自發創辦的所謂「打工子弟學校」或「流動學校」，本文稱「農民工子女學校」。最早辦學的學校基本上是在「自力救濟」的情況下辦起來的。看著沒學可上的孩子成天在菜地裡野著、在父母的菜攤邊嬉鬧著，一些外地來北京的打工人員中有點文化的人，尤其是原本的農村教師，他們義不容辭的接下了教育親戚與老鄉孩子的任務。

最早的這些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確是從自力救濟開始的，大批進城的農民工也帶來大批處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子女，在公辦學校不接收，沒有錢、更沒有時間照顧孩子的情況下，一些婦女、在家鄉受過較高教育、或者做過教師的農民工，便開始擔起幫忙同鄉、親戚看孩子的工作。韓嘉玲教授從分隔城鄉的戶籍制度限制出發，說明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出現，是進城農民工自力救濟的結果。本文則利用移民網絡、社會網絡的概念來觀察農民工子女學校，認為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出現是移民利用有限的社會網絡和社會資本滿足自身需求，「自給自足」的社會機制。

北京是個大型移民城市，1755 萬的常住人口中有 509.2 萬為外來人口，佔北京常住人口的 29%（張銘，2010）。三分之一是外地人，來自中國各個省分。但是，民工子弟學校的校長卻大多來自鄰近北京的河北省與河南省。這個現象見於呂紹青、張守禮（2001）的調查，即當時調查的 111 所農民工子女學校，其中 91 所學校辦學者為河南信陽地區、河北張家口地區，佔總數的 82%（呂紹青、張守禮，2001：105）。相隔十年之後，此一現象在作者的訪談過程中，並未改變，在訪談調查的 22 所農民工子弟學校中，河南信陽、河北張家口地區的校長共 16 位，佔總數的 72%。其中河南省校長主要來自於信陽市固始縣、息縣，河北省則

是張家口市張北縣。

對於農民工子弟學校校長之間出現「省籍趨同」，更精確的說是「家鄉趨同」，也就是同一個地方的移民都開農民工子弟學校的現象，現有文獻大多從人口結構、數量來解釋，例如：呂紹青認為這種現象來自於兩方面；第一，河南信陽、河北張家口為較貧困地區，向北京的移民總數較多，1/3、2/3 的人都出來打工。第二，這兩個地區移民的群居性較強，學生規模較大，有利創辦學校（呂紹青、張守禮，2001：105）。然而，此一解釋偏向靜態取向，未能展現其中的動態特質。

根據研究者之訪談，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就像是移民的移動、求職的過程，其中充滿社會網絡、社會資本利用的動態過程，亦即在同鄉辦校規模擴大的過程中，看到的其實是一個社會網絡再建構的過程。這個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自力救濟與初始的網絡：

就如韓家玲教授所言，最早辦學的學校基本上是在「自力救濟」的情況下辦起來的。因為子女不為正式學校接受，又無處可交托子女，農民工只有被迫轉向「有限的社會網絡」，也就是求諸於原有的、在鄉土社會久已存在的初級關係網絡，即親戚、同鄉、鄰居，那些曾經在老家當過老師或教育水準較高的人幫孩子上課。對於這些早期辦學校的校長而言，主要的任務就是滿足親戚的需求，而其學校的發展是從照顧親戚的孩子開始，再到同鄉、鄰居的孩子。

「93 年抱著發達、衝刺的希望來北京。沒什麼計畫，什麼都幹，收廢品、修空調，那時候很苦，窮的睡到橋底下。96 年我姊的孩子沒學上，我在老家又給人家代過幾堂課，就交給我帶。後來附近孩子越來越多，帶了六個孩子才真正租了一個小院開始辦學。」（訪談編號：1108021）

以上受訪者的回應與文獻中的引述相呼應。

「我曾經當過十年民辦教師，在親戚們的一再規勸、慫恿之下，也覺得責無旁貸，總不能眼睜睜地看著親屬的孩子成為新文盲，沒容多想地就應承了下來。隨後去書店買回六年制課本，大夥用草秸、木板、塑膠幫

我在菜地裡搭了一間窩棚當作教室，用磚頭、木板壘起桌凳，打工子弟小學就這樣開辦起來了。」（李素梅，轉引自韓嘉玲，2003：3）

第二階段，「老家網絡」與學校的建立：

如 Durand 和 Massey（1995）所說，儘管從某一社區流出的第一批移民所找到的職業位置常常是隨機的，一旦移民們在某一特定職業或行業中的位置固定下來後，他們就傾向將自己的同鄉們也拉到同一個結構位置上來，從而決定了其後移民潮的特點和佈局，像是巴西在紐約的移民，依靠口頭顧用的方式，讓巴西人幾乎壟斷了當地的擦鞋業一樣（Margolis，1994）。同樣的，由於學生人數不斷增加，最早幫孩子上課的這群人開始利用老家網絡從農村找來親戚、教師到北京工作，農民工子女學校由之而起。

「A 校長在老家是糧食局的幹部，那個時後計畫生育抓的嚴，就帶著一家躲到北京來，原先都不是做這個的！學校是從他媳婦給人看孩子開始的，看著看著，孩子越來越多了，就把老家親戚帶出來，都順大流辦起學來了！」（訪談編號：1108221）

至於造成同鄉辦校的現象，主要在於原校長的對親友的幫助。當學校規模擴大出現大量人力需求時，校長尋求原有的社會資本、網絡，回到老家找適合的教師到北京幫忙，或是優先聘用與自己熟識的老家親戚，當學校達到飽和或受聘者有足夠能力獨立經營後，又在校長的鼓勵之下開辦新學校。

「老家當老師兩百六十塊錢一個月，（2000 年）來北京每個月給他們六百塊，老師當久了還鼓勵他們自己開學校」（訪談編號：1108021）

「在老家是代課老師，跟 A 校長是表兄妹，2000 年 A 校長把我找來當老師，02 年回老家跟親戚借了錢，跟我愛人開始辦學！開始辦學什麼都不懂，全靠 A 校長幫忙，學校的裝飾、設備、管理都給很多建議。」（訪談編號：1208032）

「A 校長是我姨兄，2002 年找了我媳婦和妹妹來北京學校當老師，我在

餐館當廚師。04 年跟親戚借點錢和我舅投資一點，才出來辦學校到現在。」(訪談編號：1107271)

根據上述訪談，農民工子女學校創造出來新的移民關係鏈。兩位受訪校長原先並沒有打算到北京討生活，由於是老家親戚的關係，又有教師的背景，成為他們的姨兄、表兄邀請到北京的目標。到了北京，累積了足夠的教師經驗，他們有能力自己出來開學校。質言之，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建立，不只是出於北京農民工為了滿足需求，運作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結果，而是在其將社會資本、網絡的範圍擴大至老家（河南、河北），連結老家的人際關係鏈，創造出一條從老家到北京的移民網絡鏈，而這條移民網絡便形成農民工子女學校「同鄉辦校」的現象。在這裡，不僅看到同鄉的農民工學校在「當教師」、「開學校」、「找教師」的因果循環過程，不斷的擴展、增加，亦看到一條新的移民關係鏈從農民工子女學校展開。在這樣的過程，亦發展出一個在農民工群體之中最常見的家族經營模式。

「就我瞭解，最早辦學的這批人，像 A、B 校長，他們的親戚後來也都出來辦學校。這些人都在學校幹過，都是家族經營模式，不只獲得辦學資訊，還讓他們學到辦學經驗。」(訪談編號：5208191)

至於，何以老鄉校長為何如此大方鼓勵老鄉的教師們自己開學校？答案是為了透過同鄉、親戚的合股制，快速累積經濟資本，以搶佔更多的教育市場。

第三階段，「老鄉網絡」與農民工子女學校風潮：

1998 年中國國家教委頒發《流動兒童少年就學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其中第七條規定：「流動兒童少年就學，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借讀為主，也可入民辦學校、全日制公辦中小學附屬教學班（組）以及專門招收流動兒童少年的簡易學校接受義務教育。」此一規定給予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存在提供了政策依據，打工子弟急速成長，出現一村數校的局面。根據韓嘉玲教授 2000 年在北京的調查，有超過 50% 以上的學校是在 1998 年時成立的：2000 年底朝陽區窪里的窪邊村就有近 10 所打工子弟學校，豐台區雙廟的一條街上就有 4 所學校。到 2002 年底之前，北京的打工子弟學校已經增長到 350 所（韓嘉玲，2003：3）。另外，根據其他文獻，北京市的農民工子女學校總數曾經高達五百所之多（司馬言，2010）。而朝陽區教委的統計，2003 年 6 月 SARS 疫情爆發前，朝陽地區就有 141

所農民工子女學校（王璐，2005：70）。

在初始建校與拓展階段，見到民工仰賴初始的網絡關係有兩個特質：一個是以老家親戚關係為主，不論是遠親或是近親；另一個是，聚焦在有教學經驗或是受過較高教育者，雙方相互幫助和拉拔。但是，進入到第三階段，民工子弟學校發展風潮，其關係網絡就從老家拓展至老鄉。在此階段，新創校者多為舊校的同鄉。這些校長本身不具有任何教學經驗，甚至未受過完整學校教育便踏進教育領域，來到北京這段期間和一般農民工做的是一樣的工作，如：小販、收廢品，因為見到同鄉辦學校賺錢，才相繼加入辦學創校的行列。

「農村當幹部一年才三、四千塊，當然跟著老鄉出來闖，收廢品、保潔、包工頭…什麼活都幹過！02年看A校長辦學辦出名了，大家都模仿他辦學校。回去跟親戚、朋友籌點錢，找了三個親戚合股就開辦了學校。」
（訪談編號：1108102）

有了強烈的動機，但是未曾教過書，也不懂得辦學，最有效的辦法就是透過老鄉的關係，進入學校幫忙，經過一年半載，再自己開辦學校。

「原先跟著親戚幫忙種菜，菜園旁邊就有打工子弟學校，一問才知道是老鄉辦的學校，到那邊當了一年的班主任後，就在隔壁村租了三間房，從七個孩子開始辦起學了！」（訪談編號：1108131）

但是，有更多的後進者，雖然與較早辦學的同鄉同時間進入北京生活、工作，但是互相並不認識、亦無任何交集。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了辦學校，只有想辦法攀附同鄉關係。因此，在訪談當中，多位受訪者非常肯定的表示，因為同鄉關係才有資訊的傳遞，才願意傳授關於學校經營的經驗。即便是對方沒有具體傳授經驗或資訊的意願，同鄉關係也讓他們有機會和這些較早辦學者接觸，或是進入學校參觀，一探究竟。

「若真的想知道辦學的資訊是很容易的，跟老鄉聚會、吃飯、聊天都是會提到，有空也去學校轉轉，常常就在他學校見面。」（訪談編號：1108072）

初期經營小販的 A 校長，因為生意做不下去，知道有同鄉在辦學校的事。後來，藉由同鄉關係介紹，認識了較早辦學的 B 校長和 C 校長。

「在前門、王府井、秀水街工藝品賣不下去了，搬到舊宮（四環外）找老鄉住才知道有人在辦學，去了 B、C 的學校。怎麼辦學校？他們教就用心學，不教就用眼睛看！去的次數已經數不清，我看就知道這是個陽光產業、怎麼辦才賺得到錢。」（訪談編號：1108101）

「辦學最瘋狂的時候，朝陽區光張北縣的校長就有八十多個！什麼人都可以幹校長，就連我們單位裡做飯的也是一個學校的校長！」（訪談編號：3108181）

「『徽軍南下、豫軍北上』，安徽人在上海辦學、河南人在北京辦學，像你說的，就是同鄉社會網絡的展現！」（訪談編號：5207151）。

但是在此仍要強調的是，在第三階段的發展中，資訊的傳遞的模式與前兩階段是不同的，原先校從主動轉變成為被動，而主動者為有意創校的個別民工。至於其他省籍的農民工，因為無此一關係網絡，其動機或意願可能相對減弱，即便是有動機，也缺乏學習或觀察的管道和機會。

貳、鄉親關係網絡的運作與市場競爭

學校數量急遽增加，市場的競爭就不可避免。根據韓嘉玲（2003）的調查，一所學校至少要有三百個學生，才有足夠的利潤維持學校的生存。為了要在快速成長，並接近飽和的競爭市場中生存，各學校採取各種競爭手段來爭取學生。在現有的文獻描述中，辦學者之間的競爭手段甚多。有的採取價格戰，但是降價競爭往往導致惡性競爭，誰都賺不到錢、吃不飽。因此，更多的採取其他方式：其一是充實設備，如添購電腦設備，開設英語課、專長（美術、音樂等）課程。亦有學校購買二手的麵包車或三輪車改裝的「摩的」接送學生，特別是接送跨區的學生與學前班（幼稚園）低年級學生，以之吸引和增加學生人數。大部分的學校

會要求教師負起招生工作，把教師劃分各自負責的區域，到附近農民工聚集村子、集市發傳單、貼小廣告，由於競爭激烈，彼此到對方的校門口發廣告。

除了改善設備、課程、服務，在筆者的訪談中，眾多學校校長都強調學校地點的重要性，在訪談過程中，越多農民工聚集的地方就是個好地點。另外一個不可或缺的要件，就是關係網絡的拓展與強化。在筆者訪談中，可以清楚的看到社會網絡對於各學校在市場競爭保持優勢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此一社會網絡就是挖掘「同鄉」的資源，而此一挖掘，因校長的省籍的不同，出現不一樣的市場競爭模式。

一、同鄉網絡中的領頭羊

如前所提，農民工子女學校是因農民工把自己的孩子交給親戚、同鄉、或鄰居，自力救濟之下的產物。然而，一旦學校成立之後，就需要足夠的學生。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來說，學生是學校生存的命脈，也是學校賺多賺少的關鍵。受訪校長們強調「地點」的重要性，同時亦點出同鄉關係是學校生存的命脈。從以下訪談可以看到，把自己的孩子送去同鄉開的學校是很正常的事，而這些同鄉的孩子也成了學校競爭的基礎。

「我們（河南）固始的老鄉都群居，親屬概念比較強，相互介紹把孩子都送過來給我帶，學校才辦兩個月就有兩百多人，那小院子早就擠不下了！」（訪談編號：1108151）

然而，當一個地方若有兩個學校的校長是同鄉，就不能被動的等待同鄉學生，而是要有更積極的動作，以把握進當地、附近的同鄉學生。在此情形下，所謂的「移民的領頭羊」的角色就相當重要。這些在農民工聚集區裡的「領頭羊」，一般在老家具有相當的身份、地位，離鄉背井到了北京之後，在群居的同鄉移民當中，依然保有一定的影響力，包括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生源競爭。

「老鄉聚集特別多的地方都會有個移民的頭，這頭都是在老家威望特別高，講話有份量，大家都會聽他的。他們同鄉的校長就會找上他，送他

禮、到他學校免學費，要他幫忙招生，這樣他們一票老鄉的孩子都到這學校去了！」（訪談編號：1108031）

根據上受訪 C 校長的敘述，他的一所分校附近有 A 和 B 兩間學校。這兩間學校的校長是同鄉。由於三間學校靠得太近，難免於競爭壓力，於是 A 校長在招生的時候，就送禮給同鄉移民群的「領頭羊」，以吸引同鄉的孩子來就學。然而，此舉觸怒了 B 校的同鄉校長，並且氣憤到把學校給了外人，也就是跟受訪 C 校長的學校合併，把學生都轉到 C 學校。不過，C 學校的漁翁得利也僅維持一學期，到了下學期招生的時候，前一學期因學校合併移轉進來，與領頭羊是同鄉的學生，又自動回到他們同鄉 A 學校，C 學校只留住了部分零散省籍的學生。

二、河北籍校長與老家關係網絡的聯結

河北省的辦學者與河南省的辦學者有著明顯的差異。後者的策略在於藉用老鄉建校，「擴張」版圖。河北省的辦學者的策略則偏重在「節流」，也就是利用與老家師範學校的關係，能為學校提供穩定、低廉的教師。

就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營運來看，最大的開銷在於土地、校舍的租金¹⁴，其次是教師薪水。以學生人數五百人的學校為例，所需教師大約在 25 至 30 人，平均每人、每月薪資為人民幣 1,000 元，一個月的教師薪資支約在 2 萬 5 至 3 萬元（訪談編號：320723）。所以人事成本的節約是保持市場競爭優勢的重要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農民工子弟學校最受批評之一的就是教師流動率太高，而此問題一直不得解決。筆者訪談時就被告知，每所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流動率少則 20%、多則超過 50%，多數學校在開學的前一個月教師還上不齊（訪談編號：320825）。不斷的有新人進、舊人出。因此，要吸引學生，學校新舊教師必需保持在一定的比例。

在訪談當中，作者發現，因河北省與北京鄰接，有利於民工學校校長與老家的師範體系學校直接接觸，並以提供後者畢業生實習機會，進行合作，因此對於該省農民工子女學校辦學者的社會網絡在樽節人事成本發揮著相當的作用。一位

¹⁴通常視土地面積大小決定，例如：六畝地、每年租金十萬；若還有承租原有的建房則再另外增加租金，例如：四畝地加上四層樓的廠房，每年租金高達六十萬。

受訪的河北籍校長，即透過同鄉教師介紹、認識，與老家師範學院搭上線，並且展開實質的合作計畫，開始有固定的實習老師到他的學校。

「老家師範學院知道我們缺老師，他們也想幫畢業學生安排工作，就跟我們有合作實習的項目，每年有十來個實習老師過來。」(訪談編號：1207301)

另一位河北籍校長則是透過一所地方師專擔任主任的小學同學的關係，得以掌握實習生的資源。

「跟老家師專的主任很熟，缺老師就上那找，都是剛畢業，算是過來當實習教師。一年會來五、六個，多的就介紹到其他學校去。」(訪談編號：1108131)

僱用實習教師對於學校節省人事成本助益有多少？根據作者與學校教師的訪談得知，剛畢業的教師的薪水通常相當低，每月的薪資僅人民幣八百元左右，若是實習老師，只能領半薪，一個月為四百元。因此，上述訪談的兩所學校為例，藉由老家師範體系學校的社會網絡，不僅獲得穩定的教師基礎，而且幫助學校樽節掉半數的人事成本。至於老家師專，也可透過此一合作，為學生找到實習場所，並有助於學校畢業生就業率的數據的提升。

三、鄉親關係網絡的運作與河南籍學校的競爭優勢

在所有的策略中，將鄉親關係網絡的利益發揮至極的，應是河南籍的辦學者的合股，亦即利用親戚的社會網絡，透過合股方式開新學校，增加辦學校的經濟投入。這種合股制的方式快速，並且大量地累積經濟資本，使得學校得以壓低學雜費、書本費、午餐費等各種費用，以此擠壓附近其他學校的生源。在這種激烈的競爭市場中，北京的農民工子弟學校的其他省籍辦學者，包括河北省辦學者雖然擁有實習教師資源的河北省辦學者，難與河南省辦學者競爭，最後因不堪虧損而自動上門談合併，或是選擇退場。

「河南人很團結，原先也都是在打工、收廢品的，看到學校這市場以後，都用合股方式辦學。每個人拿三、五萬出來，五股至少就十五萬一次到位、做的很大、生員多，第一個學期就可以營利；河北人的學校小、生員少、競爭力不夠，到後來乾脆直接找大學校談合併，把學生轉過去，學校課桌椅、教學用具也給轉過去，補貼個幾千塊就回老家了。」（訪談編號：1108131）

對於河南籍校的合股辦學，接受訪談的其他省籍校長都認為河南校長們比較大膽，尤其在農民工子女學校前景不明、政策支持不夠的情況還加碼投資。但是，為何河南的校長敢以合股制辦學而其他們不能？筆者在訪談中找出了兩個主要因素。其一，河南籍校長已經對農民工子女教育領域相當熟悉，尤其在學校經營方面經驗豐厚。相對的，其他學校校長就缺乏此一優勢。例如，在筆者田野調查的兩個月期間，就有三間學校從河北校長手中轉賣給河南校長，轉賣的理由都是辦學校太辛苦、競爭激烈、怕學生出事、怕拆遷等，希望早點轉讓回老家。

「我覺得河北人比較保守，河南人大膽、敢投資，但就因為他們熟他們才敢投資。」（訪談編號：1108031）

「不是我看不起他們，河北人真的就沒有我們（河南人）能幹！這學校之前就是個河北校長，才4百多個學生，弄得破破爛爛的，辦兩年就覺得掙夠、滿足了！三十萬買下來，我看今年學生最少也能有個六百。」（訪談編號：1108072）

另一個因素則是兩省籍校長對於市場需求與政府政策的認知差距。擁有低廉的實習教師資源的河北校長，在大規模拆遷的氣氛下，備感壓力，擔心一旦被迫拆遷之後，未必能有足夠資金重新開始。河南校長則多認為，只要公辦學校沒有全面接收下的能力，農民工子女學校就還有生存空間，儘管要冒著隨時被拆遷的風險，但同時也抱持著對拆遷補償的期待。再者，有合股累積的資金為後盾，在大家退出看壞市場的時候繼續投資學校是一筆划算的生意。在稍後的分析中，我們可以看到，河南籍校長的估算和策略，對於2009年之後拆遷風潮中，學校的搬遷，助益甚大。

四、學校拆遷政與同鄉群體的重建

2003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做好農民進城務工就業管理和服務工作的通知》，其中第六條規定：「流入地政府應採取多種形式，接收農民工子女在當地的全日制公辦中小學入學，在入學條件等方面與當地學生一視同仁。加強對社會力量興辦的農民工子女簡易學校的扶持，將其納入當地教育發展規劃和體系，統一管理」。該通知的發出，迫使各城市必須扶持、管理已經存在的學校，而合法辦學執照的審批制度，為長久在無情的市場競爭的民工子弟學校，打開了一個的合法化與走進制度的途徑。不過，徐林林（2009：28）亦指出，新政策在北京市只維持了兩年，之後一些地區就先後停辦。例如2006年8月，朝陽區政府就確定了對農民工子女學校規範整頓的「服務、規範、改革、提升」工作要求，決定不再審批新的打工子弟學校（徐林林，2009：28），不僅如此，並且對於未通過審批的學校，多以取締和拆遷。

2006年7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未經批准流動人員自辦學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市尚有239所未經批准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在校學生95092人。這些學校大多辦學條件簡陋，在校舍、消防和衛生等方面存在較多的安全隱患，因此要求按照「分流一批、規範一批、取締一批」的工作思路，儘快清理整頓未經批准流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此次，因媒體的報導和學校投爭，而暫緩。但是到了2008年12月，北京市委又發佈《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意見》指出¹⁵，北京市率先進行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加快城鄉結合部地區改革發展步伐。此後北京市先後在海澱區的北塢村和朝陽區大望京村作為「城鄉一體化」試點（汲傳排、周奇，2008）。2009年以來，朝陽區加大土地儲備力度，土地儲備面積26.2平方公里，26.2平方公里的土地儲備是朝陽區農村地區最大規模的一次土地儲備，涉及到16.8萬人的拆遷騰退（郭愛悌，2009）。還要重點推進第一道綠化隔離地區10個鄉8.5平方公里土地儲備作為一級開發工作，透過城鄉一體化的改造，大望京村原址將騰退出近40公頃建設用地。這次，政府以前所未見的高效率，僅用了25天就完成非住宅用地騰退工作，28天時間完成全部住宅的拆遷騰退（周繼堅，2009）。在這個所謂

¹⁵《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意見》指出為深入貫徹中共中央十七屆三中全會的精神，加快北京農村改革發展步伐，北京市率先形成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加快城鄉結合部地區改革發展步伐；認為城鄉結合部是發展活力最強、人口資源環境矛盾最突出、城鄉一體化要求最迫切的地區，要積極推進城鄉結合部綜合配套改革試驗（汲傳排、周奇，2008）。

的「大望京奇蹟」的風潮中，民工學校不及應變，而且由於當地住戶、農民工都得搬遷，學生亦跟隨父母離開，學校缺少學生作為與政府談判的籌碼，缺乏新聞性，只有搬遷。根據研究者訪談，在此波搬遷中，各校校長均轉向搬遷地區老鄉，找尋出路，主要有兩個途徑。

（一）從老鄉獲取遷移的訊息

根據訪談，外來農民工遷移的方式就是不斷向外移動，從 2000 年北京申辦奧運成功之後，他們就開始從三環往四環、五環外搬。隨著北京城市擴張的腳步不斷向外遷移，先後有城鄉一體化工程、政府土地儲備計畫等，這些人再次從五環搬到六環外。農民工子女學校必須要有學生才能生存，因為學生隨著農民工父母遷移，學校也就隨著他們遷移。在不斷的遷移過程中，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都是靠著較早遷移的老鄉提供當地訊息，以選擇適合的地點辦學校。

「老鄉到這辦幼兒園，知道原先這個校長不想做了，就介紹我過來看看，20 萬買他的教學設備，六百個學生，校舍、自建房還是他的，每年繳房租給他。」（訪談編號：1108131）

「09 年就聽說要拆遷了！就要開始找學校，早搬來的老鄉講這學校要賣就搬過來了。副鎮長說了，不准辦新校、新址，新辦學校要拆還要罰十萬，所以這 69 萬就是買校門口的這塊牌。」（訪談編號：1108051）

以上兩位受訪者的校長，即是在朝陽區土地儲備計畫下被迫拆遷之後，分別透過自己老鄉的社會網絡，獲取遷移的訊息。這樣的遷移過程又再次重複了最早農民工子女學校出現的現象，一旦有老鄉或親戚遷移到新的地點，透過他的社會網絡就會帶來更多老鄉或親戚的進入，重建同鄉群聚的發展，並且滿足同鄉各種生活的需要，像是河南孩子進入河南人辦的學校。

（二）投靠在地的有力老鄉

除了依靠較早遷移的老鄉訊息向外遷移外，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們也會選擇投靠有勢力的老鄉。在本次訪談中，有勢力的老鄉有兩種；一是有合法辦學執照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二是有背景、經濟能力能夠租向大隊租到「白地」的老鄉。

「掛分校也是個辦法，這學期會掛在有證學校底下，就給教委打個報告，生員太多擴大規模，領導來驗收的時候再打點一下，要幹還是有餘地的。」

（訪談編號：1108072）

大體而言，持證的學校的校長與當地政府、區教委都有良好關係，因此也成為搬遷學校校長找尋幫忙的目標，希望透過老鄉的這層關係，跨越地區政府對於新辦學校、新增校址的限制。以下受訪的校長，即是從 A 區投靠到老鄉的 B 區，透過老鄉校長的關係在合法學校下新增分校、新校址繼續辦學。

「09 年六環外的地早被租完了！有我們的老鄉在外面租到了地，現在人還少都沒遷過去，等拆到這邊來人自然過去了，到時候這邊不准辦就到他那去辦。」（訪談編號：1108261）

北京城市化擴張不只創造出一夜暴富的農民，還包括誤打誤撞租到地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拆遷受惠的不只是當地的農民，快速的擴張更激勵了爭地、圈地的瘋狂現象。作者訪談中也不斷聽到各式各樣因拆遷致富的故事，許多在拆遷中拿到巨額補償金之後，會再向外圈地。以上述訪談內容為例，2009 年海澱區、朝陽區實施土地儲備計畫的同時，遠在六環外的土地就成為所有人爭搶的獵物。被圈下的地通常會經過三個階段：苗圃、庫房、出租房，隨著市場價值和需求變動。正如受訪校長所述，隨著拆遷範圍擴大，外來農民工就必須向外遷移，這些有經濟能力的人已經把外面土地租下等著農民工遷入。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來說，這些老鄉能提供的不只是新遷移地的訊息，更能夠保證遷移後能租的到土地繼續辦學。而也就在這一連串的拆遷壓力之下，眾多河北籍校長，因缺乏資金，逐漸退出市場競爭，河南校長因有合股基金為後盾，藉機收購佔領市場。

自 2003 年以來，在審批合法化、取締和拆遷一系列政策的催逼之下，農民工校長也逐步走出鄉親網絡，並拓展外在社會的網絡。

參、社會關係網絡的擴展與生存

一、合法執照審批

2003年，北京市各區開放審批合法農民工子女學校，次年，各地區先後有一些打工子弟學校獲得審批。根據劉昊（2009），至2009年北京市共有63所農民工子女學校獲得批准合法辦學，未獲批准的則為165所。審批政策的效應之一，是帶動了農民工學校硬體建設。為了爭取合法化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競相投入資源，以提升整體學校發展質量。在此期間，河南籍的校長，因為合股，具有絕對的優勢。一位受訪的河南校長經過兩次拆遷之後，就和同樣在辦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妻舅合股租下一塊二手地，投入十多萬蓋自建房作為教室。河南校長的合股制不只為他們爭取市場競爭的規模經濟優勢。當政府開始審批合格農民工子女學校時，具有較好硬體條件的河南校長學校比起其他學校擁有更多的機會。

「審批的標準高，但還是以硬件檢查為主，軟件以後還可以再補，好歹得有個學校的樣子。」（訪談編號：1108021）

（一）關係網絡的拓展：從鄉親至政府部門

對於民工學校的校長而言，2003年審批政策的推動更大的效應，應是外在環境政策改變，令其不僅是要應付招生市場的競爭，同時還得面對外在社會關係網絡的競爭，亦即舊有初始社會的鄉親網絡已不足使用，必須致力拓展外面的社會關係網絡，而此一網絡的拓展包括了學者、媒體，乃至政府官員。

此一拓展的最直接的方式，是透過鄉親取得自己認為可能有影響力人士的電話、手機號碼等，並直接聯。一位受訪者有如下的回應：

「有一陣子我常上電視，他們也不懂我所在的研究機構是甚麼，就認為

跟政府有關，幾個校長竟然就弄到我的電話，打來要我幫忙他們審批。」
(訪談編號：5208191)

第二種，更有效的方式是在鄉親中，找尋能夠讓他們「說的上話」的介紹人。一位受惠於老鄉的校長指出，剛開始審批的時候，標準很亂，他連該交什麼文件、該申請什麼證明都搞不清楚，後來知道房產證最重要，老鄉就幫忙找了一個以前公辦學校的校舍，租下來當作學校註冊地，才通過審批拿到合法辦學的許可證。

「他們的駐京辦主任就特別會來事，跟領導處得特別好，有他在就好說話，一定幫的上忙。他原來也辦學校，租了一大堆白地建房，拆遷一夜暴富就不做學校跑去開賓館了，現在大概有上億身家。」(訪談編號：1108221)

不過，並不是所有的老鄉都能幫得上忙。一位受訪校長指出，雖然他也有強大的社會網絡，但是很不幸的是，那些網絡主要是在另一個地區，不是他學校所在的地區，因此發揮不了作用。

「A區的十五所學校不超過兩所的設備有我好，老鄉在A區的多，有老鄉在這關係就不一樣，怎麼說至少有引介人，在B區就我自己做不來。」
(訪談編號：1108131)

易言之，當外在制度介入之後，或者更確切的說，在走入正式制度的過程中，由於其社會網絡複雜和多元，農民工持續倚賴其初始社會鄉親關係，拓展其社會網絡，有其一定的侷限，若未能獲取關鍵位置者的管道，傳統鄉親身份或是輩份具都失去功能。

「饅頭校長的學校兩層房，設備也不怎麼樣就拿到證，那些人都會鑽營，肯花錢送禮，沒錢就算借也搶著送；不是說我沒錢還是出的比他們少，就因為他們有管道。」(訪談編號：1107261)

這位被稱作饅頭校長，是因為在辦學校之前，是賣饅頭、餅乾起家，完全沒有教育背景。但是他透過住附近的老鄉認識了大隊裡面管土地的幹部，而這位幹部與教委裡的科長是師生關係，因此在與其他學校競爭審批時，在同樣的設備條件下，饅頭校長拿走了那個地區唯一一張合法辦學執照，不但趕走附近其他學校，還讓他的學校學生一度高達 2300 人。

（二）媒體網絡的運用

審批與合法化為農民工子女學校，打開了生路，但是如前所提，只維持了兩年。2008 年 12 月北京市教委最新頒布的《關於進一步做好來京務工人員隨遷子女在京接受義務教育工作的意見》，就已經將農民工子女學校合法標準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之規定，以《北京市中小學設置標準》為準；換句話說，在北京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取得合法辦學的條件是比照公辦學校辦學標準，這個標準包括：人均校舍校地面積標準、圖書室師生藏書比率、實驗室設備、以及體育運動設施。

「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最難的就是體育設施標準，要求必須具備 300 米環形跑道、100 米直形跑道，我們就連個像樣的操場都沒有了！」（訪談編號：1108141）

為此，在前兩年未能取得當地政府審批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在 2008 年新的審核標準之下，幾乎沒有學校能夠通過審批，拿到合法辦學執照。取得合法固然辛苦，未通過的學校，更是辛苦，須面對來自政府的取締和拆遷。如前分析，取締和拆遷驅使民工子弟學校至他區找鄉親幫忙，為學校找尋新的落腳之處。在以下之分析，更看到為了因應政府政策，為了生存，學校校長不僅相互串連，而且積極拓展社會網絡關係。最受矚目的就是利用社會網絡找尋媒體的支持報導；另一個是強調社會網絡的延伸，提供學校在拆遷中繼續生存的動力。

二、政府取締與媒體曝光

2006年7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未經批准流動人員自辦學校安全工作的通知》，指出全市尚有未經批准農民工子女學校239所，在校學生95092人，未經批准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大多辦學條件簡陋，在校舍、消防和衛生等方面存在較多的安全隱患，要求按照「分流一批、規範一批、取締一批」的工作思路，儘快清理整頓未經批准流的農民工子女學校。8月下旬，學校開學前，取締行動在大興區瀛海鎮、石景山區衙門口村、以及海澱區遭到阻礙，學校校長、學生、教師與政府人員、房東出現激烈衝突，報紙、電視媒體爭相報導，農民工子女教育問題成爲社會輿論的焦點。作者嘗試在 wisenews 的資料庫，以「打工子弟學校」、「取締」爲關鍵字搜尋，該年8至9月就有超過150篇相關報導，包括：對個別農民工子女學校的介紹、農民工子女教育公平的問題，以及各區政府如何解決教育問題的報導。按照原計畫，海澱區教委預期9月4日將關閉37所不符合辦學標準的農民工子女學校，但是最後不敵強大的輿論壓力，以及一萬多名農民工子女分流的困難，該區教委決定「暫緩」對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取締行動。不過，其他如豐台區、大興區、石景山區的取締行動，依然達到預期目標。從文獻中可以看到，在整個取締的過程中，政府付出了相當大的成本。不過，事後多數的研究分析都凸顯出媒體在這次事件中扮演的角色。成爲學界分析的對象（韓嘉玲，2007：5；季蕾，2009：26）。若從網絡關係發展觀之，取締政策成爲民工子弟學校校長跨出鄉親網絡，進入城市社會，建構新網絡的動力。

（一）農民工子女學校與媒體關係

首先要說明的是校長們與媒體的關係，爲什麼會認識媒體、搭上關係？作者認爲在於「新聞性」！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藉由自己學校的新聞性來吸引媒體的目光，具有新聞性的事件同時滿足媒體記者報導的需要，也滿足學校社會曝光的需要。而最早受到媒體關注的農民工子女學校就是因此聲名大噪，爲學校爭取到最多的社會捐助與社會資源。

「A 校長是這個圈子的代表，早就成為媒體寵兒，什麼事都會去找他採訪，認識的記者、媒體太多了，要想找媒體找他就行了！」(訪談編號：5207151)

「為學生募款的事認識的媒體！那時候六大媒體都到齊了，每天都要接待十多家媒體。幾個比較熟的，現在我打電話大概都會來！A 學校學生的募款也是我給介紹的(媒體)！」(訪談編號：1108021)

最早被媒體報導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被報導出來的時候，沒有人相信北京竟然存在如此條件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新聞性十足而被大肆報導。學校校長與媒體的關係有些誤打誤撞，因為較早被發現才具新聞性，但較晚辦學的校長該如何建立與媒體的關係？同樣是新聞性，不同的是要自己「創造新聞性」。以第二個訪談內容為例，一夜變孤兒的學生在校長大力宣傳下，在學校舉辦大型捐款活動，捐助包括：學校師生、企業、各類 NGO、慈善組織、甚至到天通苑的居民，這次的捐款活動不僅為學生籌到萬元捐助，還為學校打開社會知名度，以及校長跟媒體的關係；另一間學校罹患罕見疾病的學生，也是透過這種方式舉辦社會募捐活動。記者需要新聞、學校需要曝光、學生需要社會捐助，這三者的關係為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建立起媒體關係。

(二) 媒體採訪網絡

其次需要說明的是，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媒體記者之間相互介紹的社會網絡。上一段訪談內容也有提到，由名聲大的校長介紹媒體到另一間學校去採訪，這裡的訪談則從記者的角度證實。

「校長們之間聯絡是很密切的，前些時候就接到不認識的老師來電話！說他們校長給大隊的人拘留了，要我去報導，後來介紹了新京報記者給他們，報沒報就不清楚了！」(訪談編號：4208231)

不管是政府取締，還是大規模拆遷，有的學校會受到影響，有的學校沒有受到影響，但即使不是共同受到取締或拆遷的校長，他們也都很樂意幫助其他校長，

提供有用的訊息，包括聯絡媒體。而且他們都知道有媒體的曝光能夠為他們帶來好處。另一方面，媒體之間也相互介紹新聞採訪。以訪談內容為例，該記者的主編已經被告知不能再報導關於拆遷、農民工子女學校等，會引起社會不良情緒，破壞社會和諧的素材。但他仍然樂意將這個消息告知其他記者，讓他們還是有機會被媒體曝光。

(三) 媒體運用的進退

需要強調的是，並非只要媒體介入、報導後所有事情都能迎刃而解。應該重視媒體對農民工子女學校因應政策變遷的重要性，但也不應該誇大它的影響力。作者看來，不管是拆遷或取締，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而言，媒體只是在吸引政府目光，引起政府重視的媒介，媒體本身不能解決任何事情，最終還有賴於政府願意協助、幫忙。

「對於採訪有人接受、有人不接受，不接受應該在多數。那時候原先要參加校長們開會，但太多老師反對就被拒絕了。他們要的是賠償、爭取自己利益，不是宣傳，媒體是雙面刃，與政府的關係更重要。」(訪談編號：4208231)

事實上，經過十多年不合法身份的歷練，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都相當清楚媒體能起到的作用與極限。媒體似乎被視為最後手段，當與當地政府談判失敗後的奮力一搏。

「06 年大規模取締非法辦學，教委的人、城管、公安都來封門，家長要求退費、老師也討工資離開，整個學校都給掀翻了。在京華時報見報後媒體都來了，我們書記就說要出面幫我處理，條件是不再接受採訪，後來我就成了被取締的 28 所學校裡唯一被保留的一所。」(訪談編號：1108102)

以該受訪校長為例，京華時報的報導是隔壁村子 A 學校校長介紹的，當時 A 學校遭教委取締、被房東鎖門，索性就讓學生在校門口席地而坐開始上課，讓學

校被媒體廣泛報導，是當時最受社會注目的學校之一。受到 A 學校風波影響，該受訪校長學校一被媒體曝光就受到大隊書記的關注。據受訪校長所說，A 學校校長被媒體沖昏頭、拍腦門了，錯過跟政府和解的機會，最後有再多媒體報導也留不住他。

肆、小結

本章嘗試從民工子弟學校的萌芽發展期、成長競爭期、擴張提高期中，分析學校校長的社會網絡的動態發展和變化，以及藉由河南與河北校長在市場競爭中，因背景資源的差異，以及對於政府政策解讀的差異，採取不同的策略，而此一差異直接反映在兩個學校群體的發展。

首先，在本研究中，亦看到過去移民研究文獻檢閱所示，社會網絡把更多的移民帶到遷入地，帶進同一行業造成移民職業集中化和連鎖移民的現象，同樣適用於本文的研究對象，因此在北京市的農民工子女學校中，出現河南信陽、河北張家口地區同鄉辦校群集的現象。其次，本研究亦發現，社會網絡的擴張與學校的成立同步發展，因此老家親戚、朋友，不僅成爲師資來源，更進而成爲新學校建立的生力軍。至 1988 年，政策放寬之後，且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可以發現，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社會網絡的運用和擴展在學校生存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鄉親關係成爲新校林立的基礎，具有影響力的領頭羊，也成爲各校校長爭取拉攏的對象，以鞏固或爭取生源。另一方面，也看到河北省籍的校長，藉由老家、鄉親網絡，獲取穩定低廉的實習師資，但是河南籍的校長更是藉由的社會網絡，成立合股制度，帶來的經濟規模，以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至拆遷時期，缺乏資金的河北校長多選擇退出市場競爭，而利用合股制的河南校長則藉機收購佔領市場。而在風聲鶴唳的取締行動中，學校利媒體曝光的方式爭取同情，甚至作爲與當地幹部的談判籌碼，同時校長之間，彼此互通信息和串連，以獲取社會的同情，以達到對地方政府取締政策的壓力。

第四章 唯親的社會網絡

本章嘗試重新界定移民的強關係基礎，這裡從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家族式經營、唯親合股制度，到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可以發現校長們的強關係網絡是以原鄉親戚、朋友為基礎的「老家網絡」，而過去移民研究非常重視的同鄉網絡，以本研究對象的互動來看，只是在外圍的弱關係，同鄉網絡則主要是在傳遞訊息上的作用。

壹、差序信任：家族管理到合股制度

藉由農民工子女學校開辦的過程可以瞭解移民網絡中，同鄉、同親在陌生環境的提攜、支持作用，但這種支持似乎僅止於信息上的傳遞，深入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實際經營架構時，卻突顯出家族管理模式，以及只有親戚才能參與的合股制度。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網絡凸顯出中國傳統的「差序格局」，這種差序格局產生以親戚、老家為中心的「差序信任」，具體反映在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家族式經營」、以及「唯親的合股制度」。

一、家族式管理

透過老家網絡產生的新移民關係鏈，當學校規模擴張有大量人力需求時，校長會優先從老家帶來與自己熟識的家鄉親戚，或是選擇家鄉有教師經驗、受過較高教育者。因此，從學校的管理人員，教師到後勤都是以創辦人為核心，從夫妻、兄弟姐妹、親戚、同學戰友、到同鄉的「家族式管理」。創辦人往往身兼校長、教師、後勤等職，他們多半以校為家，大小事宜，巨細不遺、事必恭親（韓嘉玲，2003：5）。作者的訪談經驗也是如此，學校的分工通常由校長負責人事、會計、採購的工作，校長夫人負責廚房、小吃部，校長夫婦的父母則負責安全、後勤工作。多數學者認為這種家族式管理是農民工子女學校為保持低成本運作的結果（呂紹青，2001：103；韓嘉玲，2003：5），但作者發現這些家族式管理的成員，尤其是校長夫婦、以及父母之外的人員，所拿的薪水或佔據的資源都超過

一般雇用的人員。

「學校還在洼里的時候我就在了！幹了十年每個月 1550 塊，他們自家人(親戚教師)不用抓教學、不用跟校車，還拿的比我們多。」(訪談編號：2208041)

幾乎所有受訪學校都有一些校長從老家帶出來的朋友、遠親，他們不直接從事教學工作但都以老師稱呼，領的薪水也比一般教師多，比較像是校長的親信，除了學校工作之外，還會跟著校長在外面跑。受訪老師都會提到校長在外面的投資，而這些投資也都有校長親信的參與，例如：王春華老師提到，王桂云的副校長老趙常常陪校長出去看地、買地。郭老師也提到，孫老師除了學校還要幫忙胡校長管他的出租房，前陣子也聽說他們去南口買地要建學校。由此可見，這些從老家帶出來，進入到家族式管理的成員都是校長認定的親信，他們之間信任關係的重要性更勝於低成本經營的重要。

二、唯親的合股制度

到了市場競爭時期，學校數量的增加、市場競爭壓力之下，作者發現河南校長在面對市場競爭下，都採取合股的方式增加經濟資本，這樣麼一來擴大可以擴大大學校規模增加收益；二來在規模經濟的條件下，壓低學校成本，包括學費、書本費、飯費等，以利它們在市場中的競爭。

「河南人很團結，原先也都是收廢品的，看到學校這市場以後，都用合股方式辦學。每個人拿三、五萬出來，五股至少就十五萬，一次到位、做的很大、生員多，第一個學期就可以營利；河北人的學校小、生員少、競爭力不夠，到後來乾脆直接找大學校談合併，把學生轉過去，學校課桌椅、教學用具也給轉過去，補貼個幾千塊就回老家了。」(訪談編號：1108131)

若是深入瞭解河南校長們的合股制度可以發現，即使合股的目標是在市場競爭中勝出、佔領一席之地，但並非所有人都是可以合股的對象，他們合股的對象都是有血緣、姻親關係的親戚，即使是河南在北京的老鄉也不行。

「農村當幹部一年才三、四千塊，當然跟著老鄉出來闖，收廢品、保潔、包工頭…什麼活都幹過！02年看易本耀辦學辦出名了，大家都模仿他辦學校。回去跟親戚、朋友籌點錢，找了三個親戚合股就開辦了學校。」（訪談編號：1108051）

「老鄉也不好說！A校長原來跟B校長和他姊夫合股開學校，開不到一年為點小事鬧翻了，拆了夥，學校變成B校長和他姊夫的。打了退股的欠條，結果A校長一直拿不到退股的錢，都是老鄉還為這事跑了好幾趟，一個拿欠條討錢、一個說早就退股了，我有什麼辦法？」（訪談編號：1108102）

同鄉關係似乎也沒有那麼穩固；上述訪談內容是在問到為何都跟親戚合股時一位校長舉的例子，即使是老鄉也很難說能不能信任，尤其是金錢往來上。訪談內容也可以發現在同鄉網絡裡遇上紛爭、問題時也不容易解決，即使這件事情中多數校長認為是B校長故意拖欠退股的錢，也沒有任何方式可以處理。對河南校長而言，說到合股即使是同鄉、有白紙黑字的合約或欠條都沒有親戚關係來的保險！

三、農民工進城：差序格局到差序信任

藉由農民工子女學校開辦的過程可以瞭解移民網絡中，同鄉、同親在陌生環境的提攜、支持作用，但這種支持似乎僅止於信息上的傳遞，深入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實際經營架構時，卻突顯出家族管理模式，以及只有親戚才能參與的合股制度。但在浙江村的研究裡並沒有強調親戚才有能有生意上的合作關係¹⁶，溫州城的研究則更是強調同鄉人勞務合作關係¹⁷，該如何解釋河南校長之間，唯親的合股制度和家族式管理？

從家族經營模式到合股制度，再再反映出以家族、親戚為核心的合作關係。

¹⁶項飈在描述浙江村中的生活和經濟規則時，他提出「系」的概念，浙江村中就包括由親戚、同學和戰友組成的「親友圈」，以及以合作關係為主的「生意圈」，而在這兩個係重疊的部分，即同是親友又有生意關係成為生活中最重要的關係（項飈，2000）。

¹⁷王春光認為溫州人透過由族親、朋友、鄉鄰三者編織而成的人際關係鏈，為他們的流動、遷移、非法存在、就業、融資及情感溝通等活動提供了支持。就業方面，溫州人認為老鄉更值得信任，更願意雇用自己的老鄉而形成獨特的「族內勞務市場」，而所有巴黎的溫州人都經過打黑工、當顧工、顧工人這三個階段（王春光，2000）。

這種以家庭為基礎的商業在 Fukuyama 看來是一種缺乏信任的現象¹⁸。作者訪談內容也顯示，家族經營模式中校長將老家帶來的親戚視為親信，對其具有較高的信任；合股制度則是凸顯即使是同鄉關係也無法完全信任，校長合股的對象僅止於有親戚關係的人。事實上，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也都是從各地農村來到北京打工的農民工，這些人從小生長在農村，他們的經驗和知識主要來自他們在中國傳統社會和文化中的生活，尤其是在人際交往方面。這些河南校長一方面要在一個非常陌生的地方生活、工作、競爭；一方面又需要在有限的經驗和知識中尋求自我保護，所以他們更容易用傳統的信任方式建立了自己的社會關係網路（翟學偉，2003：10）。

中國傳統的差序格局也許更能解釋農民工子女學校家族經營模式和合股制度的現象，這些與生俱來的傳統觀念符合農民工生活的經驗，以及在陌生環境生活的需要，其邏輯起點是個人為中心，以血緣關係、親緣關係、地緣關係為基礎，向外推移的同心圓。在人際交往中，越靠近血緣關係中心就越容易被接納，也容易形成親密合作的人際關係；相對的，越遠離中心就容易被排斥，形成疏離的人際關係（費孝通，1991：76）。以本文研究對象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為例，學校家族式管理展現出擁有血緣關係、姻親關係的人具有更高的信任，並被視為親信；唯親的合股制度則更區分出血緣、姻親關係與地緣關係的差異，擁有地緣關係的老鄉被排除在合股之外。因此，作者認為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合股制度和家族式管理，是在陌生環境、職業領域下，中國傳統差序格局的展現，這種差序的親疏關係是由血緣、姻親關係為中心向外擴散，未擴及地緣關係的同鄉，也不是理性選擇下的低成本考量。

¹⁸福山認為中國社會中，家族之外缺乏廣泛的信任，使得社會中大多數商業都是以家庭為基礎所建立的（Fukuyama，1995）。

貳、人情與面子：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

透過經濟支持的問題，作者發現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都依賴老家的資金，存在著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這個結果不但呼應前一段關於家族式經營、合股制度中，老鄉與老家的差序信任關係，更區分出兩種社會網絡：一是與原鄉親戚的「老家網絡」，是經濟互惠的借貸網絡；二是與北京校長之間的「老鄉網絡」，是資訊互惠的訊息網絡。

一、老鄉與老家的鴻溝

「流動性」被認為是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基本特徵¹⁹，搬遷意味著必須找到新的校址，再將所有教學用具搬到新的校址，若學校要繼續經營則需要資金的支持，面對搬遷需要資金時，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校長該去哪裡籌錢？如同前面所提及的經營、合股制度，唯親的差序信任同樣反映在同鄉間的經濟支持和借貸關係上。

「在北京很難！大家都在外面闖，各幹各的，賺錢又沒分你，幹嘛借？」（訪談編號：1108171）

「北京難借錢！沒有保人，又沒有抵押品；再說北京到處是黃金，每個人都搶投資，自己都用不夠哪來的錢借？」（訪談編號：1108101）

全部受訪校長的答案都如出一轍，借不到錢！在訪談內容中提到兩個社會情境，第一，外出闖蕩。不管以後想不想回老家，在北京賺錢、闖出名堂是這些校長的最終目的，這也造成校長之間經濟支持非常薄弱，各自努力，即使有賺錢或閒錢也是優先投資，而不是優先給予社會網絡成員、同鄉校長們經濟的支持。第二，信任度低。保證人或擔保品在一般借貸關係中習以為常，但當討論的是具有

¹⁹所有相關的成員都是流動性的，包括：學校、學生、家長、教師。就學校而言，隨著北京城市的擴建、改造、拆遷，農民工社區也不斷往外遷移，據韓嘉玲（2001）的調查 15%的學校有過搬遷的經歷，最多有學校搬遷過 4 次校址，幾乎每年搬遷一次。

同鄉關係且頻繁互動的社會網絡成員時，還需要要求保證人或擔保品的借貸卻變的特別突兀。此外，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去哪裡借錢？加入經濟支持的問題檢視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間的社會網絡，可以發現「除了信息還是信息」，即使是同鄉關係與頻繁往來，經濟支持還是相當薄弱。

「要錢只能回老家籌！親戚、同學借個幾千、一萬塊。貸款就找在公家事業單位工作的朋友，像教師可以用工資本向銀行抵押。」（訪談編號：1108131）

「回老家貸款！媳婦的同學在銀行當主任，我老表是大隊書記，就用他的名作保貸下來五十萬；家裡六個兄弟也幫忙，又向自己的親戚借，一家三、四千，多的三、五萬也有。」（訪談編號：1108101）

如同前一個經濟支持問題的答案一樣，全部受訪校長都表示資金來自老家，至於老家的什麼人則不外乎親戚、同學、朋友。這個捨近求遠的結果呼應前一段關於家族式經營、合股制度中，老鄉與老家的差序信任關係，顯示出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都至少具有兩個社會網絡，不同網絡具有不同資源：一是校長與原鄉親戚的「老家網絡」，網絡中的資源則以資金為主，是經濟互惠的借貸網絡；二是在北京校長之間的「老鄉網絡」，網絡中的資源以信息為主，是信息互惠的信息網絡；就經濟支持的角度來看，校長與「老家網絡」的關係遠超過對「老鄉網絡」的關係，學校所需的所有經濟資源都需要透過老家網絡向老家的親戚、朋友借貸。結合前一部份可以發現，信任程度較高的老家網絡成員，不只是學校家族式經營的核心、合股制度的伙伴，更是經濟資源、借貸的重要對象。

二、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

什麼原因造成捨近求遠借貸網絡？這裡要提出兩個部分討論，一是老家社會義務的拉力；二是面子競爭的推力。作者認為校長的老家網絡的義務性支持產生的拉力，以及老鄉網絡中面子之爭所產生的推力，使得校長與老家建構出更緊密的網絡關係，最後出現經濟支持捨近求遠的現象。

(一) 老家社會義務的拉力

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是如何形成的？從差序格局出發，可以輕易的理解以家庭為核心的關係網絡中，河南校長向老家親戚借貸比北京老鄉更容易。

「老家借錢很方便，用銀聯打過來就是了！農村信用社多嘛！不然就回去一趟，一家借個三、四千塊，多少也湊合。」（訪談編號：1108071）

受訪校長都把回老家跟親戚借錢視為理所當然，他們認為自己家人一定會幫忙，不管是直接向親戚、朋友借錢，或是以他們的名義貸款都是非常容易的。關於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借貸與經濟支持部分，作者認為首先要面對的是「會不會借」的問題；就訪談內容可知，校長們都主觀認為向自己家人、親戚借錢是容易的，而客觀的結果也的確是會借的。反觀對於向在北京的同鄉借貸，面對北京老鄉借錢在「會不會借」的問題上，在主觀認知上校長們就打消了這個念頭，都認為各自闖事業別人沒必要借錢給自己；同樣的，面對老鄉向自己借錢時也沒必要借給他們。

作者認為「會不會借」是校長是否借貸時的第一個問題，而「會不會借」的問題答案來自於校長的主觀認知，這種認知可能來自傳統對家庭成員社會責任的義務所致。誠如費孝通（1991：80）所言，親密的血緣關係限制著若干社會活動，最主要的是衝突和競爭，親屬是自己人，在親密的共同生活、長期相互依賴；因此，親密社群裡就充斥著相互拖欠的未了人情。黃光國（1988）則更進一步指出差序格局中，由內而外的三層關係：情感性關係、工具性關係、混合性關係。他以交換原則為基礎，強調家庭成員的互動是以情感性關係為基礎，適用需求法則，在關係圈內人的需求必須要給予滿足，而且不能求取回報。中國家庭內成員關係被視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需求分配。由此可知，差序格局的傳統中，校長與老家親戚由濃厚的情感關係連結，並且這種關係更能夠轉變為滿足需求的社會義務。換句話說，老家的親戚出於情感、人情關係，能夠義務性的提供、滿足校長的經濟需求，所以當校長面對「會不會借」的問題時，這種老家社會義務幫助的認知便成為校長向老家建立借貸網絡的一種拉力。

(二) 老鄉面子競爭的推力

校長之間即使有同鄉關係也仍然保持強烈的個別性，他們以成就個人的賺錢、投資為目標。之前談到會不會借貸的問題時，傳統家庭的社會義務支持、幫忙的觀念成為校長們向老家建立借貸關係的拉力，但同鄉間經濟支持的問題並不僅止於「會不會借」，更包括「要不要借」的問題。如同黃光國（1985：30）所說，面子不僅牽涉到個人在其關係網絡中的地位高低，還涉及他被別人接受的可能性，以及他可以享受到的特殊權力；因此，在中國社會中，「顧面子」便成為一件和個人自尊密切關連的事情。他用 Goffman(1959)的戲劇理論(dramaturgical theory)，將人們日常生活中的社會行為分成前台(front stage)和後台(back stage)兩種行為。用這個架構來看，「面子功夫」是做給混合性關係網絡內其他人看的「前台行為」；真誠行為則只能顯露給情感性關係網絡內「自己人」看的「後台行為」（黃光國，1985：29）。

在借貸過程「要不要借」的問題中，這說明了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為了「顧面子」而把借貸視為是只能向自己人求助的「後台行為」，若把北京的老鄉作為借貸的對象，則會讓「後台行為」曝光成「前台行為」，也可能因此而「失面子」。所以對這些校長而言，跟老鄉借錢會被認為是沒前途、發展不好、低人一等。對同樣來到北京闖蕩的同鄉人來說，借錢可能是件「失面子」的事情，進而影響他們向同鄉借錢的意願。

「老鄉也不會借！各自幹都缺錢，不然就是看你辦這種學校沒前途、不掙錢，也不想借你。」（訪談編號：1108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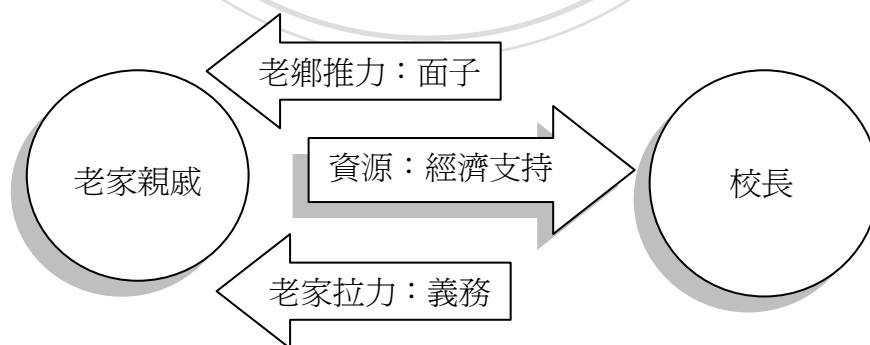
以上述受訪校長為例，曾經因為學生中午回家吃飯的路上出車禍過世，給了學生家長大筆的賠償金而窮困潦倒，據他描述那年他兒子過生日時，窮到口袋只剩下五塊錢，但即使是在如此困頓的情況下，他寧願兼差做保險業務也不跟在北京的同鄉借錢，不想讓別人可憐他。

另一項發現是，北京校長們回老家借錢非但不是「失面子」的事情，反而可能是一種榮耀，帶來「爭面子」的效果。以上述訪談為例，據該受訪校長所述，他向老家親戚借錢與銀行貸款各五十萬，銀行貸款已經還完，而學校每年營利的

二十多萬都用來投資校舍、建房，並不打算先還給親戚，因為在這些受訪校長的心裡，向老家借錢，尤其是向農村親戚借錢是讓他們賺利息、分一杯羹；就算把錢先還給他們也用不到，擺在銀行也浪費。

「農村人基本用不到什麼錢，也不急著還，一分利還給他們賺利息！」（訪談編號：1108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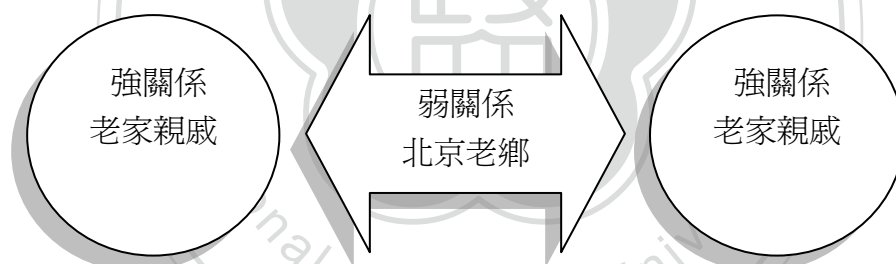
說到面子之爭就必須提到兩個部分：顧面子、爭面子。如黃光國所說，當中國人主觀的覺得失去面子時，他的自尊心會受損，造成情緒的不平衡；因此，個人平時不僅要積極地「維護面子」，而且更要積極地運用各種面子功夫來「爭面子」（黃光國，1985：30）。以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經濟支持與借貸關係的討論，在北京的老鄉，原先就是各自向老家親戚借錢，背著江東父老的期待，抱著衣錦還鄉的夢想出來打拼，榮辱全靠自己的時候，向同樣出來打拼的北京老鄉借錢就變的難以啓齒，甚至是認輸、「失面子」的情況；另一方面，向老家親戚借錢不但不是失面子，更可能是一種榮譽，為自己「爭面子」的效果。這樣一來一往，校長可以輕易在「失面子」與「爭面子」之間做出選擇，在面子競爭之下出現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所以在經濟支持這方面，作者嘗試建構出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老家之間的社會網絡，如下圖所示。社會網絡的成因包含：老家網絡中，義務性支持產生的拉力，以及老鄉網絡中，面子之爭所產生的推力，使得校長與老家建構出更緊密的網絡關係。就網絡資源而言，這種社會網絡主要的資源為經濟支持，即農民工子女學校在搬遷、投資時的資金支持。綜合社會網絡結構與網絡內的資源，便產生出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



圖表 7：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老家親戚互動關係圖

參、強/弱關係：老家/老鄉網絡

從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家族式經營、唯親合股制度，到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這樣的結果似乎符合 Granovetter 對強關係與弱關係的解釋，弱關係主要傳遞訊息與知識等資源，而強關係則可以傳遞信任感與影響力等資源，並帶來情感支持（羅家德，2010：16）。我們可以發現校長們的強關係網絡是以原鄉親戚、朋友為基礎的「老家網絡」，而過去移民研究非常重視的同鄉網絡，以本論文的研究對象的互動來看，只是在外圍的弱關係，同鄉網絡則主要是在傳遞訊息上的作用²⁰，例如：農民工子女學校創校時，透過同鄉關係取得辦學經驗、訊息，進而模仿辦學的模式。若以 Granovetter 的強關係與弱關係²¹來表示，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以原鄉的社會網絡、親戚、朋友所構成的強關係，以及以同鄉網絡所建立的弱關係，兩種社會網絡關係如下圖所示：



圖表 8：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社會關係圖

²⁰關於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弱關係，以及與老鄉網絡的互動將在下一章詳細說明。

²¹根據 Granovetter (1973) 對於信息傳遞的研究，認為緊密網絡群體 (cliques) 的強連結，以及不緊密的群體之間的弱連結 (weak ties)，兩種不同連結關係影響成員之間的信息往來 Granovetter 非常重視弱連結關係，也就是他稱的「橋 (bridging)」，他認為這是穿越社會距離的管道，若個人的橋越少，信息就僅止於友誼圈內，容易被隔離在外，而且這些橋通常是與個人偶爾接觸，或是很少接觸的大學老朋友、先前同事、雇主。

肆、小結

這裡可以先回答文獻回顧中提到的第一個爭點，是否應該將同鄉和同親視為一體，或同一階級？尤其是在針對流動性強的農民工，多數農民工研究用血緣、地緣關係解釋農民工之間的支持與互動。但透過田野調查、深度訪談發現，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的網絡關係不同於早先對農民工的相關研究。相對於溫州城、浙江村中，帶有社會回報和經濟回報期望的社會網絡關係，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網絡更能凸顯一般農民工的社會網絡和互動。不同於溫州城、浙江村，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網絡凸顯出中國傳統的「差序格局」，這種差序格局產生以親戚、老家為中心的「差序信任」，具體反映在農民工子女學校的「家族式經營」、以及「唯親的合股制度」，而農民工之間的「面子競爭」更造成「捨近求遠的借貸網絡」現象，再加上農民工子女學校的頻繁遷移，導致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的網絡關係僅止於情感、精神上的支持。所以作者認為缺乏工具性回報的期待下，農民工之間的個別競爭性是應該被凸顯的，而本章對於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研究表示，同鄉和同親應該被視為兩個不同的網絡，其網絡關係和網絡資源都有很大差異，所謂的強關係是以同親網絡為基礎，網絡資源主要以提供經濟支持為主；弱關係則是以同鄉網絡為基礎，主要以提供信息流動和情感支持為主。

第五章 擴張信任：弱關係的優勢

本研究以 Lin Nan 社會資本理論作為基礎，檢視農民工子女學校與社會其他行動者的互動情況。透過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接受社會資源的觀察，作者發現雖然透過弱關係的異質性互動雖然能夠帶來不同的社會資源交換，但事實上還存在著情感與信任問題。在缺乏信任基礎的情況下，即使有著資源差異或需求，行動者也未必對所有資源照單全收；因此，本研究嘗試調整 Lin Nan 對社會互動、工具性行動的論點，把原本處於主導地位的「資源」調整為「情感」，並且提出「情感擴張的弱關係」概念來解釋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如何回應、應變政府政策的變遷。

壹、老鄉終究是老鄉：強關係的可能？

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強關係是以原鄉親戚、朋友、同學為基礎的原生社會網絡；相對而言，在北京的同鄉校長之間反而是弱關係的社會網絡。若是從 Granovetter 對於強弱關係的測量標準²²來看，其中暗示著強弱關係並不是永遠不變的，可能會隨著互動頻率、情感投入、親密程度、互惠往來四項因素變動，例如：隨著交往次數頻繁將弱關係晉升到強關係，也可能因為交往次數的下降將強關係降低為弱關係。但在校長要去哪裡借錢的經濟支持問題時，可以發現即使是在往來頻繁的同鄉關係下，經濟支持還是相當薄弱，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原生社會網絡所構成的強關係，似乎並未隨著融入北京生活或是時間的增長而減弱；同樣地，在北京同鄉校長的弱關係也沒有因為頻繁的接觸而晉升為強關係。

²²Granovetter 用四個指標來測量關係的強弱：第一，互動的頻率是指經影某種關係上的時間，花費的時間越長、互動的次數越多就是強關係，反之則是弱關係；第二，情感投入是指兩者關係中是否具有情感因素，情感較深的為強關係，反之則為弱關係；第三，親密程度是指雙方的關係是熟識、被信任，還是僅止於認識的人；第四，互惠往來是指關係當中是否存在互惠的交換行為，互惠行為月多為強關係，反之則為弱關係。

一、缺乏經濟與社會動機

為何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的同鄉網絡無法起到溫州城、浙江村在經濟支持方面的幫助？其中的差異何在？Portes（1998：6）認為在社會資本為中介的交換中，要把接受者的動機和贈與者的動機區分開來。接受者想獲得有價值的資產很容易理解，更重要的是瞭解贈與者的動機。在溫州城的研究中，王春光（2002）指出同鄉間的互助行為可能是希望追求僑鄉的社會地位²³。而前面也提到浙江村裡除了血緣、地緣關係外，有生意上的往來、合作也是建立關係的重要因素²⁴。因此，可以發現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的社會網絡不但缺乏追求同鄉社會地位的動機，也缺乏追求相互經濟合作產生的利益動機。

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缺乏經濟與社會的動機，又該如何理解同鄉之間的信息流動、交換，以及同鄉辦校的現象？黃光國（1988）對中國人的人情與面子的研究中，從不同的交換過程把人與人的互動關係分成三個層次：情感性關係、工具性關係、混合性關係。情感性關係是根據需求法則，基於儒家的三綱五常的人倫道德，把中國家庭看成「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需求法則；工具性關係是以公平法則互動，基於平等互利的資源交換；混合性關係則以人情法則，兼具情感性滿足他人需求和工具性要求平等互利，所以強調「報」的觀念，相互欠著人情，不許過河拆橋。Lin Nan（2001）社會資本理論的觀點則把社會行動分為工具性行動和情感性行動²⁵。工具性行動被理解為獲取不被行動者擁有的資源，而情感性行動則被認為是在維持已經擁有的資源；就工具性行動而言，主要期待三種可能的回報：經濟回報、政治回報、和社會回報。經濟、政治回報最顯而易見，表現在物質利益和組織中的等級地位；社會回報則以社會聲望作為指標。如此看來，浙江村和溫州城正好展現出社會網絡基於經濟與社會回報為基礎的互惠關係，而本研究對象農民工子女學校之間則是出現 Lin Nan 所謂的情感性的互惠關係。

²³王春光（2002）認為因為他們無法融入所在國家的主流社會，在當地處於邊緣地位，因此轉而在僑鄉來追求其社會地位和聲望；而幫助他人出國，是提高社會地位和聲望的一個非常重要和有效的手段。在僑鄉已經形成這樣的道理或社會地位評判標準，即誰幫助越多的人出國，誰就越高社會地位，或者說被人們給予越高的評價。

²⁴項飈（2000）在描述浙江村中的生活和經濟規則時，他提出「系」的概念，浙江村中就包括由親戚、同學和戰友組成的「親友圈」，以及以合作關係為主的「生意圈」，而在這兩個係重疊的部分，即同是親友又有生意關係成為生活中最重要的關係。

²⁵這種對行動的分類類似於 Portes（1998）區分的工具性行動和完善性（consummatory）行動。工具性行動較好理解，即雙方在利益互惠下的交換行動。完善性行為則包括：人們及時還債、為慈善事業捐款，以及遵守交通規則，因為他們感到有義務要這麼做。

二、情感與精神的回報

以 Lin Nan 的情感性行動來說，社會資本是鞏固現存資源和防止資源損失的一種工具。他將情感性行動的回報分為三方面：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與生活滿意。身體健康包括維持身體功能、免除疾病與傷害；心理健康反射再抵抗壓力、維持情感平衡的能力；生活滿意度則指對各種生活領域，如：家庭、婚姻、工作、社區和鄰里環境的樂觀與滿足。這裡 Lin Nan 指出社會互動的過程中，仍然存在著非工具性交換，即情感性行動。這種非工具性交換的解釋，更能夠補充黃光國的混合性情感關係中「報」的概念，將回報期待的範圍擴大到心理和精神層面，而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間情感性行動就體現在閒暇時的心理和經曾層面的交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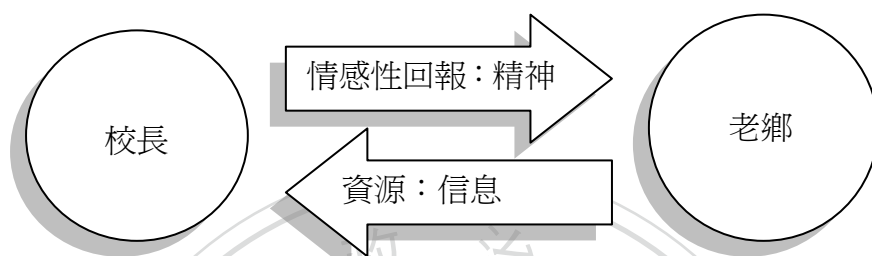
「有空就聚聚、沒事就聚聚，幾乎星期天都可以碰到面。聊學校的狀況、碰到的困難，尤其是家長的問題，就是怎麼應付家長！」（訪談編號：1108241）

「今年拆遷都拆散了！我往北跑、他往南跑，一般也幫不上什麼忙，有空能聚聚聊聊吧！」（訪談編號：1108072）

從訪談內容可知，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流動讓校長之間的互助機會變少，社會網絡的功能也僅止於一般信息傳遞和情感交流。就社會網絡的深度而言，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的連結不僅止於開始辦學校時的信息傳遞，連結沒有隨著學校開辦、正常運作後中斷，反因為共同辦學而產成更多共同話題而頻繁互動。結合前一部份，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從原先互不相識，做著不同工作，因為開辦學校的需要而攀附同鄉關係有了交集，爾後又因為同行關係有了共同話題而頻繁交流，從同鄉關係到同行關係建構了河南校長之間緊密的社會網絡。

從最早的信息傳遞開始，受訪者就非常肯定的表示同鄉關係才有信息的傳遞，才願意傳授關於學校經營的經驗，即使沒有具體傳授經驗或信息的意願，同鄉關係也讓他們有機會進入學校參觀，一探究竟。爾後同鄉校長之間的頻繁互動，又本身交往對象、範圍狹小的限制，同鄉之間的交往、互動儼然成為情感和精神上的社會支持網絡。用 Lin Nan 的話來說，在北京的同鄉之所以會有最初的信息傳

遞行動，來自於其對情感性回報的期待，這種交換關係建立在同鄉需要獲取如何開辦、經營學校的經驗或信息，而已經在辦學的同鄉則需要獲取同鄉的情感性回報，具體反映在往後的互動。如前部分提及的訪談內容，同鄉校長們有時間或是每個星期都有機會聚會、吃飯、聊天。這種精神上的支持或許可以展現出信息傳遞交換回來的情感性回報。因此，北京的同鄉校長間的網絡結構是異質性的，動員資源有賴於雙方的交換、互惠，社會網絡結構與資源如下圖所示：



圖表 9：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北京同相互動關係圖

貳、情感擴張：弱關係的優勢

這裡以 Lin Nan 社會資本理論作為基礎，藉由農民工子女學校與社會其他行動者的互動情況來與理論對話，提出透過弱關係進行社會資源交換時出現的兩個問題：一是資源的需求問題，透過弱關係取得資源需仰賴企業的主動性，多數又僅止於一次性捐助而且無法選擇，導致資源未必符合行動者的需要；二是資源的供給問題，弱關係提供的資源由於缺乏信任基礎似乎也可能不被行動者所接受。因此，本研究嘗試調整 Lin Nan 對社會互動、工具性行動的論點，把原本處於主導地位的「資源」調整為「情感」，並且提出「情感擴張的弱關係」概念來解釋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如何回應、應變政府政策的變遷。

一、等級結構、資源差異與社會交換

Lin Nan 以社會結構與行動的角度提出社會資本理論，他認為社會資本的結構有等級的差別，結構是一個金字塔型，每個人擁有的資源依位置而定，佔據越高位置的社會成員所能控制或攝取的社會資源就越多。Lin Nan 利用等級金字塔結構的概念區分社會中個人擁有的資源差異，社會資本理論的重大貢獻在於，將弱關係的優勢超越信息。在以資源分層的社會結構中，行動者就有動機或能力去獲取其他資源，而弱關係的概念也從 Granovetter 作為團體之間的訊息橋樑，到 Lin Nan 獲取社會資源的工具性行動。Lin Nan 把這樣等級結構中人的互動關係區分為兩種：同質性 (homophily) 互動和異質性 (heterophily) 互動；前者是在同一階層，擁有相似資源的兩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類似於 Granovetter 的強關係互動；後者是在不同階層，擁有不同資源的兩個行動者之間的關係，類似於 Granovetter 的弱關係互動。弱關係連結著不同階層，有著不同資源的個人，所以資源的交換、借用和汲取，往往通過弱關係做為扭帶來實現。相對的，強關係連結階層相同、資源相似的個人，則會因為雙方都擁有相似資源，使得資源交換變的沒有意義 (Lin, 2001: 29-40)。

以 Lin Nan 金字塔的等級結構來看農民工子女學校與社會其他行動者的互動

情況。社會行動者存在著資源差異的確促進結構內成員相互往來、交換的動機，例如：農民工子女學校非常希望與企業往來，以取得企業的各种資源贊助。但深究其中的互動關係，作者發現透過弱關係的異質性互動雖然能夠帶來不同的社會資源交換，但過程中卻凸顯資源提供者的主導性、資源提供的隨機性，使得互動獲得的資源並非是資源接受者所需要的現象。

(一) 主動、隨機的社會資源

對缺乏政府支持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而言，社會捐助是他們提升學校設備的機會，而農民工子女學校所接受的社會捐助可以分為社會資源來源、社會捐助特色兩方面說明。首先，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捐助主要來自於企業、民間組織（基金會、NGO）、大學社團這三個部分最多，而這三種機構的捐助資源又恰好不同：企業是以捐贈物質資源為主，像是教學用具、體育用品、圖書、電腦等等，也有企業直接捐錢讓學校統籌運用，購買學校所需的相關用品；民間組織（基金會、NGO）則多以訓練或支持的計畫為主，像是教師培訓課程、扶貧計畫等等；大學社團則以支教方式協助，直接進入學校開設英語、音樂等各種課程，由社團的成員當老師教導農民工子女各種課程。

其次，更重要的是這些資源都具有一致性的特色：主動性捐助、隨機性資源。

「不可能去找企業！人家要有這個心才願意捐，大部分捐贈都是自己找來的！企業看網上，或是慈善單位、自願者介紹過來，有什麼給什麼！A基金會捐了籃球架、體育用品，B基金會每個禮拜五在這放電影，還有兩個美國人來裝水箱…」(訪談編號：1107271)

「校長最希望人家捐錢！可是來的企業都是捐自己的東西，圖書啊、過時的計算機最多，還有給學習機的。」(訪談編號：2208042)

如同受訪校長所說，他們沒辦法自己去找企業捐贈，主動找企業捐助反而惹人懷疑，所以農民工子女學校在社會捐助上是處於被動地位，只能期待社會資源主動找上門來。第二段受訪教師的訪談則說明學校所獲取的資源並非是他們真正

需要的，常常是企業自己的產品，或是被淘汰的電腦、圖書等，資源由捐贈方主動找上門，同時提供的資源也由捐贈方決定，有什麼什麼，由不得選，所以資源會從教學用具到「水箱」的現象；因此，就農民工子女學校社會捐助的內容而言，其凸顯出主動性社會捐助與隨機性資源的特色。

在對於異質性互動的論述中，Lin Nan 強調行動者的報酬來自於另一個擁有不同的資源，甚至擁有更好的資源的行動者互動，所以行動者就必須與擁有更高價值的資源、並且佔據社會更高等級位置的行動者互動。這樣由低向高的互動過程中，表達性行動將會是高努力、低回報，工具性行動則是高努力、高回報的。這段論述之中，工具性行動的高努力、高回報反映出 Lin Nan 認為行動者可以獲取其所需的工具性資源，但在本研究中卻恰好相反，凸顯出由等級較高的行動者主導的互動過程，以及隨機性資源的特徵。

（二）各取所需的交換：經濟資源與社會認可

從上部分說明可以發現，雖然透過弱關係取得資源需仰賴企業的主動性，多數又僅止於一次性捐助，且無法選擇所需資源，但仍舊不可否認透過弱關係取得社會資源的可行性。但是這樣的互動卻存在著一個嚴重的問題：該用什麼回報地位較高的行動者？而擁有較多或較高資源的個人又為何要接受這樣的互動？這透露出異質性互動中不平等的交換問題。

關於不平等交換這一點，Lin Nan 以理性交換的角度看待，強調關鍵的要素是維持或中斷交易的最後報酬。他認為人類社會結構存在著兩類原始的報酬：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經濟地位是建立在財富（商品和他們的符號價值例如：貨幣）的累積和分配基礎上，社會地位則是建立在名聲（社會網絡和集體認可程度）的累積和分配；而交易理性驅使行動者對交換過程中對交易的收益和成本進行計算，同時關係理性也會對關係收益和成本進行計算，其中交易理性可以被視為交易收益損失的部分，關係理性可以視為關係成本收益的部分；如此一來，不平等的交換過程反而不一定造成總收益的損失。因此，Lin Nan 提出宣傳恩惠和社會認可作為不平等交換的報酬，從而提高他的名聲，這會使得地位較高的行動者在更大的社會網絡或社區中更引人注目（Lin，2001：150-152）。

反觀本研究對象農民工子女學校與社會其他行動者的交換關係，如同 Lin Nan 從理性交換分析的結果一樣。以企業的社會捐助來看，資源較多的企業之所以願意與農民工子女學校互動、捐贈，可能的原因來自於社會交換後所獲得的宣傳恩惠和社會認可。

「A 校長就特別有手腕，擅長把小事化大吸引媒體、社會眼球，搞大場面、作儀式找企業來捐助，企業自己也都帶上媒體。」（訪談編號：3107211）

農民工子女在城市的社會、經濟都處於弱勢地位，生活處境令人同情，一個個家庭背後的故事都讓人鼻酸，正是這樣的弱勢處境每每有農民工子女的相關報導都能引起社會很大的迴響，在社會輿論注目之下企業也不會缺席。從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的訪談可以了解，為了獲得社會認可，企業甚至會自己準備媒體隨行報導、宣傳恩惠。

「企業通常不瞭解，也沒有時間去管他捐的那些東西用到哪去，就讓一些校長有機可乘。所以我們不鼓勵企業捐錢，我們希望企業能直接捐助孩子，直接用在孩子身上，像是認養、或是戶外活動的項目等。」（訪談編號：3207161）

「有企業要來我們老早就準備列隊歡迎！捐贈物一批一批來，就一批一批賣！還有上午才說要捐，下午就拉走的，連校門都沒進！校長說的好啊『東西多的沒處擺，還逮有人管多麻煩！』」（訪談編號：2208042）

第一段訪談內容中，受訪者認為企業沒有多餘的時間去監督或管理他們捐贈的資金是如何運用？或者設備的使用狀況。但若是從 Lin Nan 對不平等互動的觀點來看，企業本來就沒有監督或管理的動機，整個互動過程裡，企業捐贈的那一剎那，媒體記者拍下照片、完成報導，這個交換就已經完成。另一方面，這也同時說明了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把社會捐助當成私人財產佔用、變賣的合理性，所以在企業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捐贈的互動中，看似不平等的交換過程，卻符合企業注重的社會名聲、認可的報酬，以及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對社會資源的需要。

二、弱關係的優勢：情感信任的擴張

Lin Nan 在對同質性互動的論述時，利用 Homans 小群體研究的假設，互動、情感和活動之間存在著互惠關係與正相關關係，也就是情感與互動之間正關係。加上 Lin Nan 認為社會經濟特徵與生活方式反映了個體他們的等級位置和網絡位置中的資源，從資源的角度來說，互動傾向於在等級制中相同或相鄰社會位置的行動者中發生。因此，Homans 的情感互動假設加上 Lin Nan 的資源觀點，變成情感、互動與資源的假設。他認為情感、互動和資源存在著三角關係，將同質性原則進一步擴展到多重資源結構的相似位置上，根據資源的一致性與可轉換性原則，只要資源的價值是等量的就可以吸引擁有不同資源的個體互動、搭檔，例如：銀行家和參議員可能擁有不同的資源，但是他們都在各自的資源結構中佔據較高的位置，所以銀行家和參議員的合作比銀行家和快餐店經理的合作更可能發生 (Lin, 2001: 37-38)。

這裡 Lin Nan 則嘗試加入資源和結構的觀點擴大同質性互動的範圍，說明位於對等或鄰近的行動者會因為資源的同質性而互動、合作。但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接受社會資源的觀察，發現透過弱關係的異質性互動雖然能夠帶來不同的社會資源交換，但事實上農民工子女學校的互動仍然呈現出傳統情感、信任的重要性。作者認為在缺乏信任基礎的情況下，即使有著資源差異或需求，行動者也未必對所有資源照單全收；因此，本研究嘗試調整 Lin Nan 對社會互動、工具性行動的論點，把原本處於主導地位的「資源」調整為「情感」，並且提出「情感擴張的弱關係」概念來解釋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如何回應、應變政府政策的變遷。

(一) 缺乏信任基礎的資源

「保潔都要一千五百塊，老師的工資實在太低了！這個項目主要是要給老師漲工資，學校還是出一千兩百塊，我們給老師漲六百塊就有一千八百塊錢，有好的工資就能招到質量條件更好的老師。我們還出錢請執行校長抓教學，對學校總體的教學質量是提升的，對學校的招生也是有好處的，可是辦學校長跟執行校長老是有矛盾，老不能解決校長就退出這個項目了！」(訪談編號：3208161)

受訪者為 NGO 項目人員，NGO 提供資金讓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教師每個月調漲六百元薪水，並聘請有教學經驗的常務校長協助管理教學事務，所有計畫的開銷都由 NGO 支出，這項計畫乍看之下與一般的社會捐贈類似但卻窒礙難行，其中的差別在於 NGO 與學校的交換並沒有結束，且兩者交換的資源包括常務校長，一個「活」資源。辦學者與常務校長的關係成為這個計畫難以持續的關鍵，根據受訪者所說，辦學校長不信任所以經常反對常務校長做的一些工作，從學生的作業到老師教學的方式。

由此可以發現，若以 Lin Nan 從資源差異到不平等的交換觀點來看，所有的資源都應該是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所要爭取的，前部分所提的資源交換都非常符合 Lin Nan 的論述，但這裡透過「活」資源讓我們看到資源交換過程中，除了資源的捐助者宣傳恩惠、社會認可的動機外，亦該注意資源接收者對資源的情感與信任。如同 Lin Nan 論述同質性互動中，情感、互動與資源存在的三角關係，所以作者認為，行動者並不會對任何資源都照單全收，其中還涉及到對資源、提供者的情感與信任的關係，情感是互動的基礎更是接受資源的基礎。

（二）資源需要與資源的信任

本研究提出的問題是農民工子女學校如何在不合法的環境下生存？誰能夠為他們提供幫助？或者說他們會向誰求助的問題，如第二章的第三部分所述。

「09 年六環外的地早被租完了！有我們的老鄉在外面租到了地，現在人還少都沒遷過去，等拆到這邊來人自然過去了，到時候這邊不准辦就到他那去辦。」（訪談編號：1108261）

「掛分校也是個辦法，這學期會掛在有證學校底下，就給教委打個報告，生員太多擴大規模，領導來驗收的時候再打點一下，要幹還是有餘地的。」（訪談編號：1108072）

「新辦學校很難，回龍觀有間學校要開了，那校長投了兩三百萬，你敢投嗎？也有老鄉到順義開學校，昨天才跟他們到那邊看過，辦的起來但是生員還是不行！」

(訪談編號：1108101)

關於如何回應不斷變動的政策和環境時已經提到，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們能夠透過同鄉校長獲取關於合法辦學執照的審批標準、面對取締時介紹媒體報導，靠遷移較早的老鄉取得郊區辦學訊息，甚至直接遷移投靠有力的老鄉。由此可知，農民工子女學校面對生存問題時，主要是透過同鄉獲取生存、搬遷的相關訊息，而取得有利的訊息對他們來說最重要。

「找得到地方就繼續幹！」(訪談編號：1108061)

弱關係的運作動機與實際互動過程有些差距，弱關係的工具性作用不如 Lin Nan 所說的寬廣，如同前面所提出的兩個問題，弱關係中的資源是否符合行動者的需要？以及這些資源是否被行動者信任？首先，以資源的需求面而言，本研究認為透過弱關係取得行動者真正所需要的資源必須具備情感基礎，例如：農民工子女學校接受各種社會捐助，但唯一對其生存有幫助的資源卻只能透過有情感基礎的老鄉獲得。從訪談內容來看，所有的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關於遷移、併校、購校的訊息全部都來自於具有情感的老鄉，所以作者認為要從弱關係中獲取個人所需資源，就必須透過有情感基礎的弱關係來取得；換句話說，有情感基礎的弱關係才能滿足行動者工具性行動的需要。

其次，以資源的供給面而言，本研究認為對資源信任的問題更加強了行動者對有信任基礎的弱關係依賴。這個觀點如同移民研究從社會資本、社會網絡的角度出發一樣，強調移民之所以移動不在於接受到的訊息多寡，而在於移民是否接收到具有信任基礎，即具備社會資本或同屬社會網絡中成員的訊息。如同前部分提及 NGO 與農民工子女學校合作計畫的失敗為例，缺乏信任基礎的資源似乎也不被行動者接受。受訪校長可能接收到社會各個行動者對其提供的各種訊息，但基於信任考量最後真正會採取行動、接受的訊息是具有信任基礎的同鄉成員。

(三) 情感、資源與互動的三角關係

本研究嘗試對 Lin Nan 提出的情感、資源、互動三角互惠關係(如圖 10 左)

內容進行調整。第一，關於情感與資源的關係，本文對農民工子女學校與社會其他行動者的互動過程中，等級結構與資源的差異的確促成雙方互動的基礎，但對於在資源差異下的互動，是否會促進情感或信任的結果似乎是否定的，雖然農民工子女學校有對資源的需要，但對於資源的接受與否也存在著信任問題，況且缺乏情感基礎的資源也未必能夠滿足行動者的需要，所以本研究認為應將情感與資源的雙向箭頭改為單向箭頭（如圖 10 右），有情感基礎才能滿足行動者的工具性需求。

第二，關於情感與互動的關係，第三章唯親的社會網絡中強調，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之間雖然具有同鄉關係，同時又都在北京從事同一行業，但從家族經營模式、合股制度到借貸關係都呈現出他們的異質性關係，所謂的強關係是原生的社會網絡。因此，作者認為即使校長之間擁有頻繁的互動也難以取代原有的情感關係；換句話說，弱關係難以晉升到強關係。本研究認為應將情感與互動的雙向箭頭也改為單向箭頭（如圖 10 右），有互動關係也未必促成情感基礎。



圖表 10：Lin Nan 的情感、資源、互動三角互惠關係（左）
本研究提出情感、資源、互動關係（右）

（四）弱關係：沿著情感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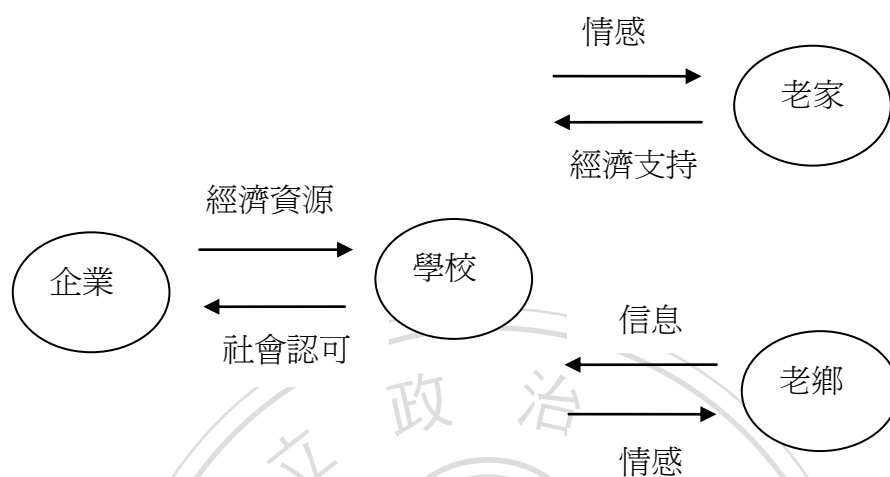
從農民工子女學校發展過程來看，最早開始辦學的校長們利用原鄉的社會網絡將學校擴大，擴大的過程凸顯出原生社會網絡角色的重要，從家族經營模式、合股制度到借貸關係都是以原生社會網絡為中心的強關係互動。但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尤其是在政府政策的變動，這樣的轉變使得強關係無法再提供他們需要的政策回應資源；相較之下，同在北京發展的同鄉會比原生社會網絡的成員擁有更多有價值資源，從而出現 Lin Nan 所謂等級結構下的資源差異現象。

如前面所述調整情感、資源、互動三角互惠關係，如圖 9 所示。本研究試圖將情感置於主導地位，提出情感信任的擴張概念來補充說明弱關係的工具性行動。作者認為所謂的弱關係事實上是沿著情感與信任發展，主要是透過情感信任的擴張來獲取弱關係的資源。當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面對生存問題時，基於情感與信任的基礎，沿著情感擴張到同鄉的農民工或校長，而不是向任意一個人建立弱關係，這樣一來不一定能夠獲得自己所需要的資源，二來這樣獲得的資源也可能是不被信任的，所以從訪談內容中可以發現，所有的校長都是透過老鄉關係取得關於合法辦學執照的審批標準、面對取締時介紹媒體報導，或是靠遷移較早的老鄉取得郊區辦學訊息等等。



圖表 11：情感信任擴張的三角互動關係

第六章 結論



圖表 12：農民工子女學校的社會關係互動圖

經過對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與相關人員的深度訪談後，這裡總結農民工子女學校在關係、資源與移民社會網絡的相互關係，如圖 12 所示包含三個部分：學校校長與老家親戚的社會網絡關係、學校校長與北京同鄉的社會網絡關係、以及學校校長與企業的社會網絡關係。首先，從研究動機、問題所提出的學校生存問題，關於學校社會支持的來源問題，這裡提出不同於過去農民工社會支持網絡的研究將血緣與地緣關係所構成的社會網絡視為一體²⁶，而是將其分成基於血緣關係、提供經濟支持所構成的老鄉親戚網絡，以及地緣關係、主要以提供信息和情感支持所結合的北京同鄉網絡。這樣的結果作者歸因於缺乏工具性回報的期待下農民工之間的個別競爭性使得他們在面子之爭中「爭面子」和「失面子」之間做出選擇。除此之外，這個研究結果也反映出農民工即使進入城市定居、生活，其社會網絡的互動狀況似乎還是表現出傳統的差序格局，同時也影響 Granovetter 在這裡對於弱關係晉升強關係的解釋。

其次，所以關於農民工進城後與城市其他社會成員的互動，成為本研究對於

²⁶關於農民工社會支持網絡的研究多認為，基於血緣、地緣關係所建立的社會網絡不只能夠讓新移民在陌生環境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例如：找到一份工作或是顧到一位同鄉工人；同時還可以透過社會網絡的融資管道累積經濟資本，突破在異鄉發展的弱勢。

弱關係作用的觀察，尤其是農民工子女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過程中，展現出 Lin Nan 對於資源差異將促成交換、互惠的社會網絡關係，這一點肯定了農民工子女學校在弱關係方面的優勢，但更重要的是雙方互動過程中出現的不信任障礙，所以本研究提出沿著情感擴張的弱關係基礎。因此，圖 12 的右半部為具有情感基礎的老鄉與同鄉社會網絡關係，互動過程中包括：情感、社會義務以滿足農民工子女學校的需求；相對地，左半部為缺乏情感基礎的企業社會網絡關係，多以利益的互惠與交換，但交換實際上未必能滿足資源欠缺者的真正需求。如此看來，弱關係的優勢在農民工這一階層仍可適用，只不過在情感薄弱的情況下，社會網絡關係並非那麼穩固。

最後就農民工社會網絡研究而言，有些學者從制度障礙、社會歧視的角度，認為戶籍制度的遺產和分割式的勞動力就業市場、居住格局導致農民工與城市人隔絕、備受歧視，無法構建新的社會網路。而農民工的流動頻繁造成了業緣、地緣關係難以建立，進而造成了對既有強關係的依賴，指出規模小、緊密度高、趨同性強、異質性低是農民工社會網絡特徵（李培林，1996；王毅杰等，2004）。但本研究的結果較支持另一種，從個體能動性的角度，主張農民工能夠利用社會網絡進行工具理性的社會行動，他們會充分發揮原有社會網絡，也不會放棄建構新社會網絡的機會（渠敬東，2001；曹子瑋，2003），只不過這些網絡會受到不同的情感、信任（翟學偉，2003）基礎而影響社會網絡中的互動關係。如同本論文最後所建構的農民工社會網絡關係，農民工子女學校校長具有主觀的能動性，選擇其獲取社會支持、資源的管道，而決定這些行為的就是他們根深蒂固的情感與信任關係。

農民工子女學校訪談題綱

1. 學校發展的歷史和過程：

創辦學校的過程？

學校發展過程：校舍、校地、生員、教師變化？

2. 對於社會關注、資源：

接受企業界捐助情況：如何與企業聯繫、說服企業贊助？

接受學者、記者採訪學校：如何與學者、記者聯繫，宣傳效果？

3. 當地政府單位對學校的管理狀況：

區教委、村委管理標準？

消防、衛生、建築檢查方式、次數？

4. 對於政府現行政策及學校未來的看法：

學校如何因應拆遷？能找誰幫忙？爭取補償？

遷移到哪裡？未來學校的生存空間？

訪談名單與編號

序號	訪談編號	受訪日期	單位	職稱
1	1108051	8月5日	大興區 A 學校	校長
2	1108102	8月10日	大興區 A 學校	校長
3	1108031	8月3日	大興區 B 學校	校長
4	1108101	8月10日	大興區 C 學校	校長
5	1208032	8月3日	大興區 D 學校	校長
6	1107241	7月24日	石景山區 A 學校	校長
7	1207301	7月30日	石景山區 B 學校	校長
8	1107261	7月26日	石景山區 C 學校	校長
9	1108131	8月13日	昌平區 A 學校	校長
10	1107271	7月27日	昌平區 B 學校	校長
11	1108141	8月14日	昌平區 C 學校	校長
12	1108021	8月2日	昌平區 D 學校	校長
13	1108011	8月1日	昌平區 E 學校	校長
14	1108171	8月17日	昌平區 F 學校	校長
15	1108241	8月24日	昌平區 F 學校	校長
16	1108072	8月7日	昌平區 G 學校	校長
17	1108261	8月26日	昌平區 H 學校	校長
18	1108071	8月7日	昌平區 I 學校	校長
19	1108221	8月22日	海澱區 A 學校	校長
20	1107201	7月20日	朝陽區 B 學校	校長
21	1108201	8月20日	朝陽區 C 學校	校長
22	1108151	8月15日	朝陽區 D 學校	校長
23	1108111	8月11日	朝陽區 E 學校	校長
24	1108061	8月6日	朝陽區 F 學校	校長
25	1107191	7月19日	昌平區 B 學校	教師
26	2208041	8月4日	昌平區 D 學校	教師
27	2208042	8月4日	昌平區 D 學校	教師
28	2207202	7月20日	朝陽區 B 學校	教師
29	3208252	8月25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A 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	項目主管
30	3207161	7月16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B 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	項目主管
31	3108181	8月18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C	項目主管

32	3207231	7月23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D 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	項目主管
33	3208022	8月2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D 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	項目主管
34	3208161	8月16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F	項目人員
35	3107211	7月21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G 農民工子女學校教師	項目人員
36	3207141	7月14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H	項目人員
37	3208251	8月25日	農民工子女教育非政府組織 H	項目人員
38	4207243	7月24日	新聞傳播媒體 A	記者
39	4207242	7月24日	新聞傳播媒體 B	記者
40	4208231	8月23日	新聞傳播媒體 B	記者
41	5107151	7月15日	學術研究機構 A	研究員
42	5207281	7月28日	學術研究機構 B	研究員
43	5208191	8月19日	學術研究機構 B	研究員
44	5107291	7月29日	學術研究機構 C	研究員



參考書目

中文專書

黃光國，**中國人的權力遊戲**（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8）。

費孝通，**鄉土中國**，（香港：三聯書店，1991）。

項飀，**跨越邊界的社區：北京「浙江村」的生活史**（北京：三聯書店，2000）。

韓嘉玲，「城市邊緣的另類學校—打工子弟學校生存與發展機制」，**中國民辦教育組織與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 1~9。

王滌，**中國流動人口子女教育調查與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5 年）。

羅家德，**社會網分析講義（第二版）**（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中文期刊

韓嘉玲，「流動兒童的教育與我國的教育體制改革」，**北京社會科學**（北京），第四期（2007 年 4 月），頁 98~102。

韓嘉玲，「北京市流動兒童義務教育狀況調查報告」，**青年研究**（北京），第八期（2001 年 8 月），頁 1~7。

趙樹凱，「邊緣化的基礎教育—北京外來人口子弟學校的初步調查」，**管理世界**（北京），第五期（2000 年 5 月），頁 70~78。

張秋凌，「流動兒童發展狀況調查—對北京、深圳、紹興、咸陽四程式的訪談報告」，**青年研究**（北京），第九期（2003 年 9 月），頁 11~17。

雷世平，「農民工子女入學問題研究」，**湖南社會科學**（湖南），第五期（2005 年 5 月），頁 145~149。

周佳，「隨遷兒童義務教育政策的演進」，**中國教師**（北京），第五期（2009 年 5 月），頁 20~22。

邱小健，「中國城市化進程中流動人口子女義務教育問題研究—教育財政的角度」，

河北師範大學學報(河北), 第八期(2009年8月)。

孫紅玲,「淺論轉型時期流動人口子女的教育公平問題」, **教育科學(遼寧)**, 第一期(2001年1月), 頁4~6。

范先佐,「流動兒童教育面臨的問題與對策」, **當代教育論壇(湖南)**, 第四期(2005年4月), 頁24~29。

項繼權,「農民供子女教育:政策選擇與制度保障—關於農民供子女教育問題的調查分析及政策建議」, **華中師範大學學報(湖北)**, 第三期(2005年3月), 頁2~11。

夏焰、林群,「推行教育券制度保障流動學童接受義務教育」, **湖北社會科學(湖北)**, 第三期(2005年3月), 頁152~154。

劉朝暉、蔣志宏,「流動兒童義務教育問題探析」, **現代教育科學(長春)**, 第十期(2005年10月), 頁1~3。

郭良春、姚遠、楊變云,「公立學校流動兒童少年城市適應性研究—北京市JF中學的個案調查」, **中國青年研究(北京)**, 第九期(2005年9月), 頁50~55。

李曉巍、鄒泓、王莉,「北京市公立學校與打工子弟學校流動兒童適應的比較研究」, **中國特殊教育(北京)**, 第九期(2009年9月), 頁81~86。

藺秀云、方曉義、劉楊、蘭菁,「流動兒童歧視知覺與心理健康水平的關係及其心理機制」, **心理學報(北京)**, 第十期(2009年10月), 頁967~979。

藺秀云、王碩、張曼云、周翼,「流動兒童學業表現的影響因素—從教育期望、教育投入和學習投入角度分析」,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北京)**, 第五期(2009年5月), 頁41~47。

袁曉嬌、方曉義、劉楊、李芷若,「教育安置方式與流動兒童城市適應關係」,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北京)**, 第五期(2009年5月), 頁25~32。

袁曉嬌、方曉義、劉楊、藺秀云、鄧林園,「流動兒童社會認同的特點、影響因素及其作用」, **教育研究(北京)**, 第三期(2010年3月), 頁37~45。

中國青少年研究中心課題組,「北京市進城務工農民子女城市生活適應性調查報告」, **中國青年研究(北京)**, 第六期(2007年6月), 頁64~69。

陶紅梅、許燕、張小方、顧莉莉、洪金俠,「北京打工子弟學校與公立學校初中生心理健康狀況的比較研究」, **中國特殊教育(北京)**, 第九期(2004年9月),

頁 86~91。

鄧泓、屈智勇、張秋凌，「我國九城市流動兒童生存和保護狀況調查」，**青年研究**（北京），第一期（2004年1月），頁 1~13。

劉霞、申繼亮，「流動兒童的騎士歸因傾向及其對情感的影響」，**中國心理衛生雜誌**（北京），第八期（2009年8月），頁 599~608。

呂紹青、張守禮，「城鄉差別下的流動兒童教育—關於北京打工子弟學校的調查」，**戰略與管理**（北京），第四期（2001年4月），頁 95~108。

周敏、林閩剛，「族裔資本與美國華人移民社區的轉型」，**社會學研究**（北京），第3期（2004年3月），頁 36-46。

趙定東、許洪波，「關係的魅力與移民的社會適應：中哈移民的一個考察」，**市場與人口分析**（北京），第4期（2004年4月），頁 22-46。

王春光，「溫州人在巴黎：一種獨特的社會融入模式」，**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6期（1999年6月），頁 106-119。

王春光，「流動中的社會網絡：溫州人在巴黎和北京的行動方式」，**社會學研究**（北京），第3期（2000年3月），頁 109-123。

王春光，「移民的行動抉擇與網絡依賴—對溫州橋鄉現象的社會學透視」，**華僑華人歷史研究**（北京），第3期（2002年3月），頁 52。

項飈，「社區為何—對北京流動人口聚居區的研究」，**社會學研究**（北京），第6期（1998年1月），頁 54-62。

王漢生、劉世定、孫立平、項飈，「浙江村：中國農民進入城市的一種獨特方式」，**社會學研究**（北京），第1期（1997年1月），頁 56-67。

張文宏、阮丹青、潘允康，「天津農村居民的社會網」，**社會學研究**（北京），第二期（1999年2月），頁 108-118。

張文宏、阮丹青，「城鄉居民的社會支持網」，**社會學研究**（北京），第三期（1999年3月），頁 12-24。

邊燕杰、張文宏，「經濟體制、社會網絡與職業流動」，**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二期（2001年2月），頁 77~89。

邊燕杰，「城市居民社會資本的來源及作用：網絡觀點與調查發現」，**中國社會科學**（北京），第三期（2004年3月），頁 136~146。

邊燕杰，「中國城市的職業、階層和關係網」，**開放時代(廣州)**，第四期(2005年4月)，頁98~118。

翟學偉，「社會流動與關係信任—也論關係強度與農民工的求職策略」，**社會學研究(北京)**，第一期(2003年1月)，頁1~11。

徐林林，「北京市打工子弟學校的生存狀況淺析」，**中國教師(北京)**，第九期(2009年9月)，頁28~29。

季蕾，「媒體在社會政策演變過程中的角色初探—對2006年打工子弟學校取締行動報導的個案研究」，**中國出版(北京)**，第一期(2009年1月)，頁26~29。

張俊良、黃必富，「城市化進程中農民工子女受教育問題探析」，**農村經濟(四川)**，第十一期(2004年11月)，頁79~81。

劉學東，「農民工子弟學校的現狀分析與對策研究」，**西北成人教育學報(蘭州)**，第3期(2010年3月)，頁41~48。

蔣華，「農民工子女學校的政策變遷」，**民辦教育研究(北京)**，第五期(2005年5月)，頁76-80。

付耀華，「農民工子女教育政策問題及對策分析」，**西安社會科學(西安)**，第一期(2011年2月)，頁85-87。

華譽馨、米熱依古麗、李晨，「進城農民工子女義務教育調查研究—基於濟南市初級中學個案調查」，**山東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四期(2008年4月)，頁85-90。

黃家淑、王凡榮，「無奈的抉擇：農民工非正是關係網絡的建構—以滬Z農貿市場經營戶為例」，**商業文化(北京)**，第一期(2011年1月)，頁55-56。

周大平，「接納農民工子女：城市普九的大趨勢」，**河南教育(河南)**，第一期(2003年1月)，頁8-9。

王義，「城市農民工自組織的社會資本分析及其構建研究」，**山西大同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一期(2011年2月)，頁5-7。

周大鳴、劉育萍，「社會網絡與農民工投資型輸出—以佛山攸縣人挖機經濟為例」，第一期(2011年1月)，**廣西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頁42-48。

王雲建，「他們在艱難中前行—關於北京石景山區18所打工子弟學校現狀的調查」，**教育雙週刊(北京)**，第一期(2006年1月)，頁15-21。

周佳，「隨遷兒童義務教育政策的演進」，**中國教師(北京)**，第三期(2009年3月)，頁20~22。

王傳瑜，「規範簡易農民工子女學校管理亟需實質性政策」，**現代教育論叢(北京)**，第七期(2009年第7期)，頁90~93。

張偉，「一所打工子弟學校的危機與希望」，**中國經濟週刊(北京)**，第九期(2010年9月)，頁34~35。

張興杰，「農民工子弟學校教師現狀與管理對策研究—基于廣東省珠三角地區的調查分析」，**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湖北）**，第二期（2009年2月），頁77~81。

李雷，「農民工子弟學校校長領導困境探究」，**現代中小學教育（北京）**，第二期（2009年2月），頁1~7。

吳霓，「民辦農民工子女學校設置標準的政策困境及解決措施」，**教育研究（北京）**，第一期（2010年1月），頁23~28。

報刊、雜誌

汲傳排、周奇，「中共北京市委關於率先形成城鄉經濟社會發展一體化新格局的意見」，**北京日報（北京）**，2008年12月30日。

劉昊，「六十所打工子弟自辦校可獲市區財政補貼」，**北京日報（北京）**，2009年2月14日。

郭愛悌，「北京朝陽區啓動26平方公里土地儲備」，**京華時報（北京）**，2009年7月19日。

周繼堅，「大望京模式創造城鄉一體化奇蹟」，**公益時報（北京）**，2009年7月22日。

王鐵軒，「上海市農民工同住子女免費義務教育比例提高至92.7%」，**文匯報（上海）**，2009年11月6日。

馬暉，「流動兒童生根政策」，**21世紀經濟報導（廣州）**，2009年12月14日。

韓嘉玲，「打工子弟學校教師生存現狀應受關注」，**北京青年報（北京）**，2010年1月9日。

朱磊，「42萬來京打工子弟接受公辦學校義務教育」，**中國新聞社（北京）**，2010年1月30日。

李文蕊，「30多所打工子弟學校拆遷，北京萬名學生面臨失學」，**中國新聞社（北京）**，2010年2月24日。

程丹，「北京打工子弟學校拆遷，校長攜煤氣罐求補償」，**中國新聞社（北京）**，2010年5月1日。

網路資源

張銘，「北京常住人口高達 1755 萬人」，新華網（北京），2010 年 1 月 21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0-01/21/content_12852655.htm

司馬言，「漂泊的學校」，中國財富網（北京），2010 年 7 月 16 日。

<http://www.zgcaifu.com/web/xincaifu/20100716/1262.html>

黃浦區教育局，「2008 年度外來流動人口子女教育工作總結與思考」，黃浦教育（上海），2008 年 11 月 28 日。

<http://www.hpe.sh.cn/ShowNews.asp?ArticleID=43801>

英文專書

Loury, G.(1977). "A Dynamic Theory of Racial Income Differences." In Women, Minorities, and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eds. P. A. Wallace and A. M. LaMond. Lexington, MA: Heath.

Tilly, C.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 Co.

Massey, D. S. (1987). Return to Aztlan : the soci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from western Mexic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rgolis, M. L. (1994). Little Brazil : an ethnography of Brazilian immigrants in New York Cit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Durand, J. and D. S. Massey (1995). Miracles on the border : retablos of Mexican migrants to the United States.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Portes, A. (1995). The economic sociology of immigration : essays on networks,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Fukuyama, F. (1995). Trust :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New York, Free Press.

Lin, N., K. S. Cook, et al. (2001). Social capital :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英文期刊

Massey, D. S., J. Arango, et al. (1993).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 a Review and Appraisal."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3): 431-466.

Massey, D. S., L. Goldring, et al. (1994). "Continuities in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 an Analysis of 19 Mexican Communiti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6): 1492-1533.

Massey, D. S. and Kristin E. E. (1997) "What's Driving Mexico-U.S. Migration? A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Polic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 1997. pp. 939-999.

Massey, D. S. and K. E. Espinosa (1997). "What's driving Mexico-US migration? A theoretical, empirical, and polic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2(4): 939-999.

Yuen-Tsang, W.K.A.(1997), *Towards a Chinese Conception of Social Support: A Study on the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of Chinese Working Mothers in a Beijing Neighborhood*. U.K.: Ashgate Publishing Co., 265 pp.

Portes, A. (1998), "Social Capital: Its Origins and Applications in Modern Sociolog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 24, pp. 6.

Tamar D. W. (1998) "Weak Ties, Strong Ties: Network Principles in Mexican Migration" *Human Organization*, Vol. 57, No. 4.

Lai, Gina. (2001), "Social Support Networks in Urban Shanghai.", *Social Networks* (23). pp74.

Lee, R. P. L. , Denching R., Gina Lai, Yingkeung Chan and Yusheng Peng, (2001), "Composition of Support Networks in Hong Kong and Beijing." Press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unbelt Social Network Conference, 25-28 April 2001, Budapest, Hungary. pp. 25-28.